

宗教改革


過去・現在與未來

Reformation: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卡爾·楚門 *Carl R. Trueman* 著

鄒樂山 譯



本書精簡準確地推介宗教改革，難能可貴地澄清歷史，指引未來，我盼望中譯本能促進華人教會對神、對十架神學、對基督完成的榮耀救恩有較正確的認識，而更謙卑、歸正，並將教會改革至更合神心意。

康來昌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牧師

這不是一本敘述宗教改革歷史的教科書，而是探討這個更新運動對今日教會的意義。作者致力破除「舊理念對今日教會必然無用」的迷思，並認為宗教改革的精神，對今日教會不僅可提供針砭，更能提供解方，它依舊是想屹立不搖且強化生命力之教會不可或缺的解藥。

廖元威
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與教會歷史副教授

基道總代理
Tel: 26870331
www.logos.com.hk

1 070415
基道書樓
\$ 72.





卡爾·楚門 (Carl R. Trueman)

英國人，是一位神學家及歷史學家。

- 1984 首度在英國的葛理翰福音大會中聽聞福音，後來透過巴刻的著作，才真正認識神的恩典。
- 1988 劍橋聖凱薩琳學院 (St Catharine's College)，碩士
- 1991 亞伯丁大學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博士
- 1991-2001 任教於亞伯丁大學及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1998-2007 擔任 *Themelios* 神學與信仰研究期刊的編輯，以及認信福音聯盟 (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 顧問
- 2001-- 任教於美國賓州的西敏神學院
- 2006-2012 擔任西敏神學院的教務長
- 2012-- 擔任西敏神學院「保羅·伍利」教會歷史講座教授 (Paul Woolley Chair of Church History)，專注於寫作與教學

現任美國賓州安布勒基石長老教會 (Cornerstone Presbyterian Church, Ambler) 牧師，且是 Mortification of Spin 網路多媒體廣播的主持人之一。

楚門形容自己是一個英國的圓形木樁，塞進美國的方形樁孔裡。在教導教會歷史的過程中，他致力於培養學生的歷史觀和閱讀歷史的方法，使學生對自身的文化和處境，具有批判的能力。

他強調所有基督徒都應該對教會歷史有基本的認識，原因有三：一、了解教會之所以有各種想法、說法、做法的原因；二、避免每隔幾年便在神學或(及)教會的錯誤上重蹈覆轍；三、明白神如何在歷世歷代保守、扶持教會。

他認為福音派真正的弊病在於：沉醉於「大眾文化」中，一般基督徒對信仰的基本認識越來越貧乏。而基督徒面對與自己在神學、政治和道德上持不同觀點的人，應該按照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原則，誠實地論及彼此的差異。

楚門與妻子卡特莉娜 (Catriona) 現居奧爾蘭 (Oreland)，育有兩個兒子。

作者其他著述：

1. *The Creedal Imperative*
2. *The Real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3. *The Wages of Spin: Critical Writings on Historic and Contemporary Evangelicalism*
4. *Minority Report: Unpopular Essays on Everything from Ancient Christianity to Zen Calvinism*
5. *Histories and Fallacies: Problems Faced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6. *Fools Rush in Where Monkeys Fear to Tread: Taking Aim at Everyone*

楚門所發表的文章為數眾多，大多刊登於：

- ◎ 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
網址<http://www.alliancenet.org>
- ◎ reformation21 網路雜誌

宗教改革

——過去、現在與未來

作者：卡爾·楚門 (Carl Trueman)

翻譯：鄭樂山

責任編輯：彭彥華、卓君威

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麥安迪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北市業字1731號

2014年 8月 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Reformation :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Copyright © Carl Trueman 2000

First published in 2000 with Bryntirion Press

Reprinted in 2011 by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Geanies House, Fearn, Ross-shire, IV20 1TW, Scotland with Bryntirion Press, Pen-y-bont ar Ogwr/Bridgend, CF31 4DX, Wales, Great Britai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 licence permitting restricted copying. In the U.K. such licences are issued by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Saffron House, 6-10 Kirby Street, London, EC1 8TS. www.cla.co.uk

Chinese edition © 2014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6687-53-2

定價：新台幣 200 元

目錄

致謝	5
康序	7
廖序	13
前言	17
第一章 重價的真珠：宗教改革跟今日的關聯	21
第二章 認識那位多受痛苦的人	47
第三章 神的聖言	75
第四章 有福的確據	101

致謝



我想感謝威爾斯福音神學院（Evangelical Theological College of Wales）及其院長戴維思博士（D. Eryl Davies）。在2000年7月時，他們給我機會在「聖道與聖靈研討會」中講授本書的內容，而且他們一直是我多年的好友。我也要感謝布林提朗出版社（Bryntirion Press）願意出版本書。我也想感謝麥肯西（Willie Mackenzie）和基督教焦點出版社（Christian Focus）的所有同工，前者建議我修訂本書，而後者使本書第二版得以面世。

我想把本書獻給一位英格蘭奇才——亞瑟·強森（Arthur S. Johnson）。

卡爾·楚門（Carl R. Trueman）

新堡（Newburgh）

2011年3月

康序



宗教改革（或譯改教運動）是指16世紀，馬丁路德指責天主教而引發的變動。華人文化的「入世」、「現實」使我們對這運動不感興趣，最多把它看作太平天國式的社會運動（農民起義、資產階級革命等），沒有進入神學和信仰的層次。西方福音派的大趨勢，是反宗教改革（Mark Noll：宗教改革過去了。牛津運動：回羅馬。聯合佈道會及合一運動：跟羅馬合一），反路德（保羅新觀），重釋加爾文（巴特和受他影響的福音派），更讓人對宗教改革生疏、誤解、並反感。本書精簡準確地推介宗教改革，難能可貴地澄清歷史，指引未來。筆者希望中譯本能促進華人教會對神、對十架神學、對基督完成的榮耀救恩有較正確的認識，而更謙卑、歸正，並將教會改革至更合神心意。

一般人對宗教改革的認識就是批判教會腐化、反對贖罪卷等。這固然是歷史因素之一，但不是重點。天主教在宗教改革前後，對自身的道德有反省和整理。改教家正確地不走完美主義的路（完美主義是重洗派和烏托邦教派的思想，華人教會有此傾向），並不是要建立一個「完全合乎聖經，完全由得勝聖徒組成的教會」，他們知道在主

再來前，人間教會不會完全。路德、加爾文等改教家是在告訴人，慈愛的神如何在基督裡、在基督的十架上，成就祂對人的拯救。

當路德後來理解神在基督裡成就的事，他才真正明白罪的嚴重性，以及神的拯救之恩有多麼地徹底。對加爾文和其他改教家來說也是如此：他們的整個神學都跟主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結合在一起，而且這顯然密切關係到他們對基督的高度重視、對罪的深刻理解，以及對神奇妙恩典的讚嘆。（本書第一章）

福音主要不是談到任何特定人士對神的經歷；而且若要作出有益的見證，這見證就必須反映出神在基督裡成就的奇妙大工。然而，我們太常發現見證變成只是在表達個人對神的經歷。我認為若容讓這種見證蔓延下去，就會使福音派教會漸漸邁向自由派的道路，因為歸根究柢來說，自由派其實就是將信仰上的真理縮減為個人或群體在信仰上的自我感受。（同上）

這就是說，改教家強調「唯獨恩典」、「唯獨基督」，稱義只能靠恩典，只能在基督裡（羅三24，十一6；加三11）。改教家沒有曲解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是耶穌教導和成就的（路十八13-14）。改教家沒有用新約

否定舊約，新舊約是一致的，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多是舊約人物（賽六四6）。路德和加爾文根據聖經（唯獨聖經）把罪人的困境和神榮耀的救法（唯獨榮耀歸於神）宣講出來，這就是宗教改革的核心。

這種精神就是路德強調的十架神學。華人教會在講十架神學時，往往像電影《受難記》那樣，他們以為十架神學就是強調，基督和基督徒的生活是受苦受難的，是可憐悲慘的。這不是路德的意思。

十架神學家看待這起事件（耶穌被釘）的方式，是透過信心的眼睛，以及透過神對自己的啟示所提供的標準，所以他們看見一幅截然不同的圖畫：不是一個罪人，而是唯一無罪的那一位；不是失敗，而是勝利；不是憤怒，而是憐憫。我們在十字架上看到的，不是一位罪犯的失敗，而是那位榮耀君王的勝利；不是邪惡勢力的得勝，而是善勝過了惡；不是神降下令人絕望的咒詛，而是神賜下的福份。

（本書第二章）

這話可以講得完整一點。十架神學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是看來慘敗的大勝利；是神的憐憫呈現在聖子替我們承受神的憤怒上（賽五三10）；是基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路廿四26）；是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使我們得到亞伯拉罕的福（加三13-14）。

十架神學強調聖子取了肉身，以人類的軟弱之軀來履行律法的一切要求，來忍受違法該受的一切痛苦和羞辱。這不僅在救恩論上，是重要的「歸算」和「代贖」觀念；在基督論上，是正統的迦克敦信經的應用；而且在牧養和倫理上，也是信徒得安慰、鼓勵、盼望的唯一道路。否認或曲解基督完全神性和人性的異端，會敗壞教會的見證，奪去信徒的平安。

路德有一句名言：「若你要跟我談論神，就別忘了跟我談論祂的人性。」這句話的重點很簡單：神是在基督的道成肉身裡，向我們顯明祂是一位恩待我們的神……這位神滿有憐憫，祂預備要迎接罪人進入祂的同在，猶如他們從未犯過罪一樣；這位神也極為慈愛，祂樂意救人脫離身體和靈魂的各種綑綁，以致他們可以認識真正的生命；這位神也極為偉大，祂預備虛己並在十字架上承受可怕的死亡，好叫人類可以永遠不死。（本書第二章）

對路德來說，位居中心的不只是基督的人性，這人性更是指祂受苦的人性，因為神得勝的恩典是在十字架上，在這死亡的黑暗、痛苦和悲慘上，以如此奇妙又奧秘的方式，向那些有信心之人顯明出來。這就是為何路德的整套神學可以相當準確地被歸納為：不斷嘗試指引人來認識神在肉身中（拿撒勒人

耶穌）顯現並祂釘十字架。（同上）

宗教改革不僅把救恩完全建立在信靠基督上，不僅把榮耀完全歸於神，而且也給信徒動機和動力來效法基督，捨己愛人（約十三34）。

很多人都知道印刷術的發明，使路德的著作和德文、英文聖經迅速流傳，是宗教改革成氣候的重要原因。本書提醒，神的道被印刷和閱讀的確寶貴，但更寶貴的是神的道被傳講和聆聽。只有在基督裡，在神寫下來和傳講的道裡面，人才能找到恩典的神。

改教家提醒每個時代的人，基督教主要不是提供一套道德法則，我們以此法則常常內省；基督教是要我們向外看，看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一21）

康來昌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 牧師

2014年7月

廖序



再三年時間，普世都將注意到宗教改革五百週年的盛事。這重大的教會改革運動既然關乎更正教的誕生，以致信義宗教會早已展開了「路德十年」（Luther Decade, 2008-2017）的暖身運動。從各式的研討、再思，到尋求更新之路，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將於2017年10月達到高潮。而在這個時候，翻譯並推薦一本從宗教改革學功課，應用於現今教會的小書，顯得格外有意義。

這不是一本敘述宗教改革歷史的教科書，而是探討這個更新運動對今日教會意義的小品；雖是小品，但它思想的內涵卻有相當的份量。本書是根據作者於2000年7月，在威爾斯福音神學院主辦的「聖道與聖靈研討會」演講內容所出版的書籍（2011年再版），重點放在「持續改革」，也就是「改革過的教會永遠需要改革」概念的理解與應用上。作者致力破除「舊理念對今日教會必然無用」的迷思，並認為宗教改革的精神，對今日教會不僅可提供針砭，更能提供解方，它依舊是想屹立不搖且強化生命力之教會不可或缺的解藥。

作者在本書第一章，針對宗教改革而提出一個不那麼傳統，卻相當中肯、合宜的定義：「宗教改革代表一種

運動，也就是將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置於教會生活與思想的中心。」今天不少教會（具體說就是個別信徒），許多時候已經不以神為中心，而是以自我為中心，結果造成可悲的現象。更正教與天主教在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有極大差異，後者是透過召開天特會議來回應更正教的挑戰，關心的是操作的技術，以及神職人員的道德議題。而更正教的改革理念則不然，所關切的是教會的神學根基，以及建立在正確根基上所帶出的整體改革。

到了第二章，作者不僅對路德的十架神學，以及中世紀的主流「華麗神學」（或光榮神學）做了強烈的對照與解說，更進一步談到受苦，以及走十架道路的真義等。持續改革的教會，必須遠離華麗神學的試探。第三章的重點是上帝的道，包括筆之於書以及宣揚的道。作者特別關切傳道人的養成，提出幾方面的必須，其中包括聖經原文的訓練、聖經與系統神學的整全基礎、以及以宣揚耶穌基督福音為要務等。本書最後一章談的是救恩的確據。作者指出，現代教會傾向經驗掛帥，以致造成兩大極端，一是以自省為榮的「律法主義」，一是忽視「我信不足」（或說懷疑）仍可能存在的「得勝主義」。改教家唾棄這兩方面的極端，他們堅定的信念，乃在於神是可信的，祂應許要拯救我們！

本書作者卡爾·楚門是英國人，在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亞伯丁大學獲得博士學位（1991），經過幾

年在諾丁漢大學及亞伯丁大學教書之後，楚門於2001年開始在美國賓州的西敏神學院擔任教會歷史的教職至今。他有非常深厚的改革宗神學背景，但通篇主要是引用路德的思想加以解說，偶而提到加爾文及其他改教家。本書雖是基於演講稿的內容出書，但文筆流暢，內容發人省思，且對今日教會提出許多挑戰。讀者不見得會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若仔細閱讀，會讓人想要進一步了解宗教改革的全貌。本書譯筆平易近人，易於理解，值得推薦。

廖元威

中華福音神學院

2014年8月

前言



將自己的想法出版成書，其缺點就是別人可以更輕易地叫你為這些想法負責。因此，當一本書（尤其是作者在年輕時就完成此書）絕版時，聰明的作者不一定會失望。雖然絕版書籍裡的想法已經面世，但通常會漸漸塵封在某些圖書館的書架上，它們比較不可能成為作者的夢魘。

因此，當基督教焦點出版社希望重新出版我這本遭人遺忘的小書時（這本書是論到改教神學的某些層面跟現代之間的關聯），我帶著戰兢的心答應了這個請求。我在1999年倉促地完成此書，好作為我在威爾斯福音神學院研討會上的講義。當時我還不到四十歲，而許多人認為，一個人要到四十歲才會有根深蒂固的習慣和不可動搖的思想。所以，我不禁猜想這許多年來，自己是否對書中的想法已有根本性的改變。

因此，當我重讀本書並發現我仍同意自己多年前的想法時，實在是如釋重負。我仍然相信從觀察宗教改革而得來的思想，對今日教會的健康極其重要。或許，我現在比以往更加關心一件事，即教會需要讓信徒實際地認識到，何謂「以十字架為中心」的基督徒生活和經驗。我也

深信聖經論（無論是聖經的默示或它在教會裡的功能）仍然是教會內部的主要戰場。最後，由於天主教的教義誘惑了許多失去信心的福音派人士，所以我相信適當地強調聖經所說的確據，不僅對健康的基督徒生活極為必要，而且現今也比以往任何時刻（自從宗教改革以來）更需要看重這個主題。

當然，今天若要我重寫這本書，它應該會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我極有可能會加入新的一章，來論述信經與信條的重要性；信經與信條可以歷世歷代在世界各地，有效地傳遞、教導與維護信仰。我也會增添一章來論述有形教會和聖徒相通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對此有清楚的認識，因為新約基督教的這些重要層面，在消費主義和虛擬實境的文化中變得相當薄弱。最後，我會更加強調講員需要關心和吸引他的聽眾，好藉此來修改或補充我對聖經神學（包括教導與講道）的推廣。「嘿，我猜你從未在這段經文裡看見耶穌吧？」這種方式並不是對聖經的適當應用；然而太多所謂「救贖歷史」的講員和教師（他們宣稱自己是「魏司堅派」，但或許稱他們是「偽魏斯堅派」比較公平，因為我們不該把跟隨者的罪歸到創始者頭上），在他們對一段經文做出正統、不偏不倚、枯燥無味的講解時，就認為自己已經完成任務了，但他們毫不考慮聽眾是否受到吸引或感動。

最後，每當有人看完本書的第一版，並向我表達感

激與鼓勵時，我總是感到欣喜與受寵若驚；而我相信第二版對新一代的讀者來說，多多少少也會帶來一些幫助。

卡爾·楚門

西敏神學院

2011年1月



重價的珍珠—— 宗教改革跟今日的關聯

對 某些人來說，他們完全不認為16、17世紀的宗教改革對今日教會具有任何教育意義，畢竟，發生在16世紀的這起事件距今已有四百多年了。這四百年來，我們目睹了現代主義的誕生與衰亡，帝國的興衰，社會的快速世俗化，西方許多地區的衰退，以及文化越來越受到科學和電視所支配。我們今天生活在大眾傳播、地球村和高消費主義的時代，三、四百年前發生在歐洲白種人、男性所主導之社會裡的事件，怎麼可能在今日教導我們一些事情呢？這些事件想必已經落伍了吧？

除此之外，在我們所生活的時代，人們認為當代問題的解答必定是新奇且與眾不同的。不論這種持續需要新奇事物的原因，是人們受到消費主義所影響（認為自己永遠需要更多、永遠不因現有事物而滿足），或是人們受到進步與演化的概念所影響（認為最好的事物永遠尚未來到），結果很明顯都是：「過去」完全不可能為現在和將來提供任何智慧或引導。這種趨勢的症狀之一，就是到處都可看見「後」（post-）這個修飾詞附加在每件事情上

（從「後現代主義」到「後福音派」），而那些一直想跟「過去的做法」一刀兩斷的人，不但喜歡使用這種修辭，同時也稱自己為激進派、夢想家或冒險家。若有人護衛傳統的任何層面（不論是傳統的信念或做法），很可能會發現自己被貼上「反動、頑固、膽小、無思考能力」的標籤。這種「新就等於好，舊就等於壞」的觀念，已經深深植入當代社會，而這也影響了福音派教會與基督教文化。這種潛藏在許多人心中的假設，就是「過去」對現今教會而言是毫無用處的。我們需要置入新的管理方式，用更吸引人的外衣來重新包裝自己，並用更時尚的風格來推銷自己。

解救「宗教改革」

我盼望在接下來的內容裡，至少能說服某些人更加認同以下這個立場：「過去」沒有我們想的那麼落伍或無足輕重。我想證明改教家們的重要洞見，在今日仍然意義重大，並且適用於今日的處境，就像這些洞見在16世紀的價值一樣。

無益的朋友

我的目的不只是把「宗教改革」從貶低它的人手中救出來，我也必須把它從它的某些朋友手中救出來。對某些基督徒來說，改教家們支持「宗教改革」——不論是它

的實踐層面、某種說法或特定教義——的這個事實，就是一種直接了當、無可反駁的論證，可以用來說明「宗教改革」適用於今日的人們。我們都認識這樣的人，這些人常常反對（而且是正確地反對）一種現象，即從幾十年前到現在，人們在教會中一直忽視、排斥改教家們。毫無疑問地，在整個廿世紀引領風潮的普世教會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在此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編註：此運動在今日不被部分基督教派接受，因為它一味追求合一，卻妥協信仰的立場】。畢竟，在宗教改革時期，整個西方教會從中間一分為二——更正教（基督新教）與天主教，然後又分裂成其他更多的教派，例如更正教分裂成路德宗和改革宗。從合一運動的觀點來看，在教會歷史上的這種悲劇時期是需要好好處理的，如此才能重建教會的合一；結果，他們在許多時候的處理辦法，若不是認為神學上的爭論打從一開始就不合乎體統，就是認為這些爭論跟現代人沒有任何關聯。

在這種背景下，許多人選擇採取一種堅定的立場，的確是正確且恰當的做法；這些人致力維護某項核心議題（例如「靠恩典而因信稱義」）的重要性，並表明任何人若嘗試削減這些議題的重要性，就必然會動搖整個神學根基，以致人們對基督教及其歷史會產生不同的理解。他們這種做法在今日仍然是正確的。然而，我懷疑這群人當中的許多人，在反對合一運動的方向時，把改教家和宗教改

革抬高到偶像或至高權威的地位，以致任何質疑或批評改教家的聲音，都會被他們視為等同於異端。

此外，這些人在回應時的方向，最後總是拘泥於合一運動者所制定的方向：若合一運動攻擊的主要目標是「稱義」，那麼保守派所護衛的主要部份也會是「稱義」；結果人們便透過這些發生在廿世紀教會裡的爭論，來解讀改教家本身和整個宗教改革所強調、所關心的重點。這不一定是件壞事；但這的確產生了某些限制。若改教家教導的事情是在合一運動者所引發的這些爭論以外，我們就不太會去注意這些教導，特別是當我們認為，改教神學的偉大內容不但提到許多發生在16世紀的事，同時也提到許多關於現代教會所爭論的事。人們在討論其他重要的核心議題時（例如得救的確據、聖禮、基督的位格與工作），都只是沿著合一運動所定下的狹窄路線行進，也因此使這些議題失去大部分的價值。

身分的危機

我在這裡的任務，不是要貶低那在過去五十年來英勇護衛宗教改革遺產的人們；我們應當感謝他們，特別是在眼前這個時刻，福音派在自身的歷史裡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不確定自己的身分。我一直對一件事感到震驚，即我跟許多現今在英國自稱為福音派的人士，竟然沒有多少共通之處。一個人可以否認神知道未來，否認聖經是由神所

默示的，否認稱義是靠恩典並藉著信心，否認基督是唯一的得救之道——一個人可以否認這一切，卻仍然是某種高調福音派團體的合格成員。

這種混亂的情況指出，許多英國福音派人士目前對教義和道德漠不關心。他們現在很少人願意做出這個困難的決定，即在那些不可妥協的信仰議題上堅守立場。若我們不想為一碗紅豆湯而出賣自己的產業，就必須更深刻地理解這些議題的重要性。

合乎聖經的方向

然而，我們不該讓非正統的、異端的、褻瀆神的立場（持這種立場的人就躲在我們福音派的大本營裡）來制定方向。相反地，我們必須讓合乎聖經的優先次序來制定我們的方向。所以，我想在這幾章裡擴展整個討論，並用新的眼光來看待宗教改革，這不只是為了證明某些教義（例如「靠恩典而因信稱義」）的重要性，以及證明天主教的確否定這些教義，同時更是為了從教會歷史的這段最重要時期，找出其他可供我們學習的功課。

定義「宗教改革」

因此，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為「宗教改革」找出一個可行的定義，並用這定義來引導我們接下來的討論。當然，我們不可能為宗教改革立下一個絕對的、最終的、決

定性的定義，因為宗教改革包含了許多元素——神學、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而且這些元素不能完全脫離彼此，如同真實生活無法被切割成整齊、互不相干的範疇。我想做的是某種更為謹慎的事，也就是按照宗教改革在教會思想方面所做的廣大神學貢獻，來為宗教改革提出一個定義。我盼望藉此促使人們展開神學上的反思，這反思是許多對宗教改革抱持刻板見解之人所未曾有過的。我相信這麼做會刺激讀者去思考，要如何將宗教改革的原則應用於現代，並且在應用時既不忽略這些原則的跨時代神學含義，也不只滿足於一種毋需動腦筋的教義簡化。

我所提出的寬廣定義如下：「宗教改革代表一種運動，也就是將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置於教會生活與思想的中心。」在接下來的幾章當中，我會詳述這個定義的三個特定層面：（1）教會強調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2）強調聖經是我們宣講基督時所依據的基礎和準則；以及（3）教會強調得救的確據是所有基督徒的正常經驗。

討論的界限

在解釋宗教改革的一般主題及這三個特定主題之前，我想要先說明我並沒有要嘗試做以下兩件事（雖然有些人可能期待我這麼做）。第一，我絕不是要提供一條捷徑，使你不用直接閱讀改教家們自己所寫的作品。他們的

思想是如此地浩瀚、豐富與複雜，以致我們無法在短短四章中歸納這些思想，更不用說要深入解釋這些思想。若你想從他們的大量作品中，挖掘出珍貴的神學金礦，你就必須親自去閱讀他們的作品。這些作品並非難以理解，而且在今天也很容易取得。就像改教家會去讀中世紀和早期教父們的作品，來使自己對聖經和基督教傳統的理解更加清晰一樣，我也建議今日的傳道人和睿智的平信徒去讀改教家的作品。從路德所寫的令人振奮、慷慨激昂的作品，到加爾文所寫的冷靜、深思熟慮的作品，這些人所撰寫的龐大作品既能帶來許多神學上的助益，也能促使我們更加敬虔與謙卑。他們在學習和委身方面是我們的好榜樣，光是這兩點就值得好好研讀他們的作品，特別是在現今這個時代，人們強烈傾向於把傳道人當成一種屬神的社工人員。

第二，我並非嘗試說明我們只需要回到16、17世紀，看看人們在當時的做法，然後直接將這些做法搬到今日，猶如這個動作非常簡單明瞭一樣。基督教的一切做法都是它們所處時代的產物，若不從一開始就承認這個事實，就代表我們太過天真。我感興趣的是改教家作品背後的神學原則，以及如何在今日實際應用這些原則，因為神並沒有改變，我們的神學也沒有改變，但我們的文化和社會的某些層面已經變了。關於這點，我要感謝聖公會雪梨教區（Sydney Diocese）和摩爾神學院（Moore Theological College）的同工們給我的啟發，他們多年來

努力應用宗教改革的洞見，來對現代世界裡的現代教會產生影響。我想用本書這幾章來為一項計畫略盡棉薄之力，這計畫就是：讓宗教改革在目前這充斥消費主義和折衷主義（eclecticism）的文化氛圍中產生重要的影響。若在今日強調改教思想的價值，卻不適當地強調16世紀的社會跟現代社會的差異，結果就會在不知不覺中宣告，改教家無法說服後福音派的大師，去接受改教家的立場與智慧。我們必須確定自己為改教家辯護時，不是反而讓人覺得他們已經過時且毫無用處。

神學：改教的動力

現在回到我為宗教改革所提出的可行定義：「宗教改革代表一種運動，也就是將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置於教會生活與思想的中心。」這個定義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必須記得一件事：若宗教改革是教會歷史上的重要時刻，若改教家對我們來說是重要的神學家，這首先是因為他們代表一種忠心的嘗試，想要將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置於教會的中心。無可置疑地，許多改教家都是勇敢的人，他們完成許多偉大的事，他們攻擊許多神學的、教會的、道德上的明顯弊端，而且他們有些人為了自己的信念而壯烈成仁。然而，這些事（不論是分別來看，或整體來看）並不意謂著他們可以教導我們一些事情。許多非基督徒也是很勇敢的人，他們完成了非比尋常的事，

他們對抗許多弊端，並且為自己的信念而英勇、堅定地犧牲生命。但正如那句古老諺語所言：就算一個人死得壯烈，也無法聖化他那不好的動機。此外，上述提到的這些事，也無法使任何一位改教家跟教會產生長久的關聯。改教家之所以跟今日的我們持續相關，主要是因為他們使神和基督對當時的教會產生重要的影響。

路德自己也暗示過這點，那時他描述自己和他前輩——威克理夫（John Wyclif）和胡斯（John Hus）——之間的不同。路德說，這些前輩攻擊的是天主教的道德品行，但他攻擊的是天主教的神學。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路德的聖戰最終而言並不是為道德而戰，而是為神學而戰。當然，這兩者是密切相關的。他在1517年對贖罪券的攻擊，有一部份是在攻擊教會出於貪婪而濫用牧養的職權；但這攻擊是源於他那正在改變的神學觀，他發現販賣贖罪券的做法，是在貶低神的恩典、使罪變成稀鬆平常的事，以及誤導平信徒。他攻擊販賣贖罪券的做法，不只因為這是一種濫權的行為，更是因為這做法建基於一個錯誤的觀點，即錯誤地看待神以及人類在神面前的地位。

在路德提出抗議的前幾年，他發現罪如何徹底地影響人類：罪的權勢沒有因人接受洗禮而瓦解，人所思所想的盡都是罪惡，以致只有死亡才能為人帶來醫治。而且他發現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具有這種功效。因此，當帖次勒（Johann Tetzel）出現在鄰近的教區，表明只要支

付幾個銅板就能救人脫離煉獄時，路德立刻大發雷霆。這個人不只是在金錢上以廉價出售神的恩典，同時也在屬靈上將神的恩典看得非常廉價。帖次勒販賣贖罪券的這種做法，是置人類內心的景況於不顧，並使救恩變成只是影響人的錢包，而非影響人的靈魂。對路德來說，這做法在牧養層面上是極為可恥的，因為它引導人們擁有一種虛假的安全感；但這做法在神學上也同樣可恥，因為它把基督之死的價值，貶低成一種隨便的金錢交易。敗壞的信念跟敗壞的做法是連在一起的，你無法只改革其中一者，而不改革另一者。

這就是當時的天主教會一直沒搞懂的。我們必須提防那些總是不斷抹黑16世紀天主教會的人。的確，當時的天主教會在神學上相當混亂，而且也容忍許多道德上的弊端；但當時的天主教會裡，也有許多人希望把自己教會內部的腐敗清除乾淨。當時他們內部的確有一場天主教的「宗教改革」，試圖潔淨他們教會裡的敗壞和不誠實。但是，在天主教的「宗教改革」與更正教的宗教改革之間，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差異：前者的改革把焦點放在行為和道德上的弊端，而沒有試圖改革教會的神學。這就是更正教的宗教改革如此重要的原因：這改革嘗試對付教會的神學基礎，並試著從上到下改革整個教會。

讓神居首位

我們必須明白，改教神學之所以有用，是因為它把重點放在神身上。出自改教家們筆下的神學、要理問答和崇拜儀式，全都顯出他們的敬虔，即他們關心神超過關心其他事情。改教家一向把重點放在神的身份與行動上，而較少關心人自己的屬靈經歷；當然，這兩者是無法完全分開的，但重點永遠是落在神這一邊。我認為這可以說明為何加爾文的作品很少提到他自己是怎樣的人：他很少談到自己，因為他關心的是神學的真正主角，而這主角就是神自己。

沒錯，路德比較多談到關於個人的事，但他書中有個值得注意的重點，即他的作品是以道成肉身為中心，而非以聖靈的工作為中心。事實上，他反對重洗派和那些激進份子的主要理由，就是因為他們著迷似地談論聖靈，以及不斷訴說聖靈教導他們的事或聖靈如何感動他們。相較之下，當路德談到他自己的經歷時，這些經歷都不是關乎聖靈在他身上產生的某些主觀影響，而是關乎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

這跟我們今日看見的現象形成顯著的對比。我會在之後幾章更多談到這點，但當代福音派的敬虔有一大特色，就是過度地關注自己，而較少把焦點放在神身上。當然，要從別人的傳統裡挑出例子來說明這點，是件非常容易的事；舉例來說，許多結合靈恩派福音教義的詩歌，常

常訴說較多關於唱詩之人的事，而較少談到我們用詩歌來敬拜的那一位神。但若我們只是用「宗教改革」來將其他團體的敬虔歸類為次等的敬虔，我們就不可能成功地推行現代的改革。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危險，即我們過於肯定自己的做事方法跟改教家的做事方法一致，以致我們認為不需要在自己的生活和做法中進行真正的改革。我們需要問的問題是：改教家們對神的這種看重，是否也明顯地出現在我們這時代的教會生活中（雖然我們時常假定自己的教會最看重的就是神）？

我們可以用人們在教會崇拜中作見證來加以舉例說明。現在，請不要誤解我在這裡所說的話，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做法在本質上是錯的；但對我來說，我們通常對偉大改教家的信仰經歷所知甚少，這件事在神學上是有其重要性的。當然，這不是因為他們沒有這種屬靈經歷，而只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經歷跟他們身為教會領袖的角色沒什麼關係。到最後，人會相信福音都是因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等。福音的能力和說服力是在於一件事實，即神在歷史中動工，好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拯救人類。個人或眾教會對這救恩的經歷，是他們喜樂的來源，但不應讓這經歷遮蔽真正的重點，也就是神在救贖歷史上展開的偉大救贖行動。福音訴說的是神在基督裡為罪人成就的事；福音主要不是談到任何特定人士對神的經歷；而且若要作出有益的見證，這見證就必須反映

出神在基督裡成就的奇妙大工。然而，我們太常發現見證變成只是在表達個人對神的經歷。我認為若容讓這種見證蔓延下去，就會使福音派教會漸漸邁向自由派的道路，因為歸根究柢來說，自由派其實就是將信仰上的真理縮減為個人或群體在信仰上的自我感受。

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都能想到其他例子，像是把聖經當作一本激勵思想的書來使用，以及在查經時永遠只關注這類問題：這段經文對我有何意義，或這段經文如何影響我的生活。當然，改教家並非認為這類問題無關緊要，但他們會先問：這段經文在神的救贖計畫裡，對神的百姓來說有何意義；然後才在這個背景下思考這段經文對自己的意義。我們必須先回答這個更優先的問題，然後才能得出關於個人應用問題的答案。這裡的功課是：我們要確保神是我們一切生活和敬拜的重心，而不是去嘲笑其他教會所唱詩歌的歌詞。

以基督為中心

我想從這個定義指出的第三個重點，就是改教家非常看重「神在基督裡彰顯自己」。在宗教改革的所有洞見中，這一點無疑是最為重要的：在基督裡，我們看見神賜給罪人的恩典。這位聖子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自願屈尊來到世上並取了肉身，住在這充滿污穢（無論是物質或道德層面）的世界裡，好叫祂能帶領有罪的男女

老少進入天堂，在榮耀中永遠享受跟三一真神之間的美好團契，並因此拯救他們免於永遠的沉淪。當路德後來理解神在基督裡成就的事，他才真正明白罪的嚴重性，以及神的拯救之恩有多麼地徹底。對加爾文和其他改教家來說也是如此：他們的整個神學都跟主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結合在一起，而且這顯然密切關係到他們對基督的高度重視、對罪的深刻理解，以及對神奇妙恩典的讚嘆。若一個人看輕其中一項，他就會連帶看輕其他幾項。

這一點常在改革宗福音派的圈子裡，激起近乎憤慨的自以為義，尤其是當我們看見現在的靈恩運動時。我們會叫喊說：看看他們！他們所做的全都是在談論自己的經歷和聖靈；難道他們不了解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嗎？難道他們不明白聖靈同在的真正記號，不是人們一直談論聖靈，而是人們更多談論基督嗎？當然，我們這種做法呼應了路德對重洗派的態度，正如我之前提過的。而從神學的角度來看，我也對這種論述深感贊同，並認為今日英國靈恩運動的許多趨勢，在許多方面都具有缺陷，而且有些缺陷非常嚴重。然而，我擔心不斷拿我們自己跟靈恩派比較的這個舉動，已經蒙蔽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不見自己沒有以基督為中心，並引起一種病態的自以為義，而這不但阻礙我們實行真正的改革，甚至使我們看不見自己需要真正的改革。「攻擊靈恩派」並不同「擁有一種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督教信仰」，這兩者永遠不該混為一談。

若要真正地以基督為中心，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所有層面（從公眾崇拜到個人靈修，以及每天的基督徒行事為人），都必須以基督作為最終目標。今日有許多教會看重聖經和講道事工，但它們實際上常常容忍那些從未提到基督的講道（雖然這些講道在某種意義上非常忠於經文）。但是，若改教家的宣稱是正確的，即基督是聖經的中心，並且整本聖經都在述說神在基督裡的恩典，那麼任何配稱為基督教式的講道，就不可能完全不提到基督，無論所選擇的講道經文是出自舊約或新約。若「以神為中心的講道」想要包含一絲恩典，這講道的定義就必須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敬拜的詩歌與禱告也應當如此，不是以我們自己或我們的需要為焦點（不論這些有多麼重要），而是以基督為焦點。

這並不是說我們在禱告或敬拜詩歌中，完全不能提到我們的需要。聖經許多地方都描寫基督回應人的需要：「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七37）這些當然都是「需要」，而基督顯然也指出祂自己會回應他們的需要；但這正是關鍵所在：基督自己認同這些需要，並提供祂自己作為解決方案。這整件事都是以基督為中心，而我們在崇拜中強調的事，也應當具有這種特色。

總而言之，這裡的重點是：我們必須思考自己到底

強調些什麼，我們實際上將什麼置於中心。若我們強調的是基督，非常好；若強調的是其他任何事物，那我們就需要改革。我們一定要記得，一間以聖經為中心的教會，不見得就是一間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畢竟，世界上沒有一個「基督教」的異端或自由派教會，會說自己不以聖經為中心。只有當我們按照聖經的中心——基督——來理解和應用聖經時，這兩件事（「以聖經為中心」和「以基督為中心」）才會變成同一件事。若我們渴望強調以聖經為中心，我們也必須確保自己同樣渴望強調基督就是聖經的中心。

持續進行的宗教改革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宗教改革是要將那位在基督裡彰顯自己的神，置於教會生活與思想的中心。不過，我們還需要明白關於這項改革行動的另一件事，也就是這改革在本質上是一個充滿動力的過程，而不是處於停滯的狀態。改革宗教會有一句古老的拉丁格言，恰好能捕捉到這個精神：「*ecclesia reformata semper reformanda est*」。這句話的翻譯是：「改革過的教會永遠需要改革」。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一旦把神的道——無論這「道」是指基督或聖經——置於我們生活與思想的中心，我們是否就真的改革完畢，並因此不再需要任何改革？但願事情真

的如此簡單！人類幾乎有無限的能力可以找到拜偶像的方法，而這不只表現在現代這種對新奇事物的渴望上，同時也表現在「拒絕改變」的這種愚昧反應上。

明白爭論的問題所在

從神學的角度來看，宗教改革的整個重點，就是它不只是一場關於形式的爭論。今天有許多人喜歡談論不同的基督教傳統：天主教、東正教、五旬節派、福音派、改革宗……等等。這種談論在這時代是很普遍的，尤其是整個廣大文化越來越講究多元化，並且無法容忍有人狹隘地、分派系地宣稱真理。一般說來，這些教派名稱是用來相對化彼此之間的差異，將其縮減為形式層面的差異。例如，人們通常認為天主教和東正教比改革宗更注重崇拜的禮儀形式，而改革宗比較強調聖經和講道；但雙方的核心要素（基督）基本上是相同的，儘管彼此在神學上有重大的差異。然而，改教家完全不同意這種看法，對他們來說，這場爭論不是在於彼此的形式、著重點或傳統，而是在於一方努力傳講福音，而另一方卻努力隱藏福音、反對福音或完全廢除福音。

這點意味著：若要達成教會的改革，從來都不是藉著修改外在的形式，或藉著應用某些測試過的、可信的方法（如同人們按照指示來拼裝傢俱一樣）。教會需要比從前更明白一件事，即教會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並不是在方

法或形式上失敗所導致的結果，而是在道德上失敗的結果。現在，我需要說明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道德上的失敗

首先，我並不是說「方法」（廣義來說就是教會外在的運作方式）是不重要的。改教家都很清楚這點，這就是他們想要擺脫拉丁語崇拜儀式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Bible，拉丁文聖經）的基本原因之一。拉丁語崇拜儀式有神學上的缺陷，而武加大譯本有不準確的地方；除此之外，它們都不能勝任改教家希望崇拜儀式和聖經應該完成的任務：一種可理解的、條理分明的崇拜。我們要記住，雖然，若沒有印刷廠大量印製書本，宗教改革可能就不會發生，但16世紀的大多數人都是透過口頭的言語（透過有人用他們明白的語言來講道），才會加入宗教改革的教會。因此，若要有效地傳遞福音，就需要配合當地語言來制定崇拜的形式（包括儀式和聖經的譯本）。我們可以說，這不只是一個關乎神學的議題，同時也是關乎方法的議題。所以，今日的我們需要對自己所處的文化背景保持敏感度。

但是，「敏感」不等於「投降」——這兩者是不同的，而且若我們將崇拜形式跟文化的某些層面（例如文化在性方面的道德觀）互相調和，我們就必定會背叛自己必須傳揚的信息。然而，基督徒的常識告訴我們，當我們要

向一群英語會眾講道時，就應當使用現代英語，而不是使用喬叟【譯註：Geoffrey Chaucer，十四世紀的英國偉大詩人】的古英文，以此類推。若沒有做到這點，就等於辜負了改教家們所制訂的標準。人們有可能在形式方面模仿改教家，但卻沒有真正理解改教家在當年所做的事。

第二，當我宣稱我們目前的危機意味著道德上的失敗時，我的意思並不是指，福音信息的能力與果效取決於講道者的個人道德品格。這「道」乃是神的道；這「道」之所以大有能力，乃是因為它是神的道並伴隨著神的靈。就算講道者在私底下犯了姦淫的罪，這也不會阻止人們透過他的事工而悔改信主。的確，教會歷史上最驚人的事實之一，就是儘管神的百姓及其領袖常常做出不道德、對神不忠的事，但神的國度仍然不斷地擴展。因此，當我宣稱教會目前的問題是道德上的問題時，並不是要在「我們的個人行為」和「福音的果效」之間，製造一種牢不可破的因果關係。而且我們要感謝神，這兩者之間並沒有這種關係！若這種因果關係真的存在，今日的我們有誰能夠悔改信主呢？神唯獨是透過祂自己的恩典，來使有罪的人們能夠帶領別人信主。

第三，我真正要說的是，我們必須明白：若要努力改革教會，這份努力應當源自於我們想要順服神、在禱告中尋求祂的面，以及在聖經中尋求祂的智慧（以實踐聖經真理為目的）。這意味著我們會不斷地檢查自己的神學與

實際做法，看看是否有不符合聖經標準的地方，以及是否因此有需要修改或揚棄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路德和加爾文都不是突然或立即跟中世紀教會決裂的。就路德的情況而言（加爾文的情況可能也是如此，雖然我們比較不了解他生平事蹟的細節部分），他之所以拒絕教會的種種做法（例如贖罪券和彌撒），是基於他先認識和經歷到神的恩典。唯獨因為這個緣故，他才漸漸了解當時教會的做法是不恰當的，並因此需要透過改革來加以改變。無論是彌撒、贖罪券或告解室——這些最終都必須被廢除，因為它們不符合聖經的教導。路德的改革並不是藉著改變組織架構，來試圖改變人心和思想；相反地，他的改革之所以改變了組織架構，乃是因為他的心先得著改變。

跟隨聖經的原則

這帶我們回到那句看似奇怪的格言：「改革過的教會永遠需要改革」。這裡的重點很簡單：改革並不是某種發生過後就結束的事。的確，一旦我們滿足於外在的形式——包括我們在崇拜時使用的語言、在講台上誦讀的聖經譯本、崇拜中伴奏的音樂種類——我們就會因這些事而心滿意足，不想再改革些什麼。我個人認為，這些關於外在形式的爭論（例如爭論該用哪種聖經譯本）背後的原因，大多數都跟個人對崇拜風格的偏好有關，或是擔心自己多年愛護的傳統即將被拋棄。這種爭論顛倒了真實改革的優

先順序，因為其中每項爭論最終都是關乎外在的做法，而非關乎這做法背後的信念。當然，若人們專心留意聖經，並認真地應用聖經的教導，上述提到的這幾方面就會具有某種形式。那些認真看待聖經的人，不會容忍帶有某種歌詞的敬拜詩歌，不會容許講道被邊緣化，也不會贊同某種崇拜做法。但我們必須不斷按照神的道來檢驗我們的崇拜做法和程序，好確保自己所做的一切都合乎聖經，而不只是因為自己較熟悉這種做法，或較喜歡這種崇拜風格。

我們只需要看看改教家們彼此對某些議題（例如聖餐、神職人員在崇拜時的適當衣著、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吵得不可開交，就能明白改教家本身也是內心有罪之人，並常常拘泥於自己的做法，如同今日的我們一樣。別忘了，若有人否認基督的人性臨在聖餐的餅和杯之中，路德就會認為這人跟他沒有同屬一靈，也就是說，他認為這人根本不算是基督徒——而我猜想本書的大多數讀者，可能也都會被他判定為非基督徒。路德是位偉大的人物，但他也犯了重大的錯誤，就像他的改教伙伴一樣。我們不可把這些改教家當成偶像來崇拜，而是要從他們身上有所學習，因為他們只是在他們那個時代，做了我們想在我們這個時代所做的事。若我們採取某些做法的理由，只是因為我們把傳統或現狀當成偶像來加以贊同，那麼我們就必須隨時誠實地承認這點，並且不再緊緊抓住那些過時無用的做法。當我們贊同某件事時，必須是為了正確的理由；當

我們拒絕某件事時，也必須是為了正確的理由。

人的罪性

宗教改革還有一項寶貴遺產值得在此一提：改教家對人的罪性有清楚的認識，當時的神學討論非常關心這項議題。對路德（或加爾文）來說，尚未重生的人心極為敗壞，以致人既無力（在道德和理智層面）正確地認識神，又天生喜愛偶像崇拜。這點意味著，人類總是試圖按照自己的形像來造神，總是試圖根據自己的方式來敬拜祂，總是試圖敬拜自己或人類的外形，而非勇敢地面對站在聖潔之神面前的經歷，並根據神的方式來親近祂。我認為當我們考慮改革我們的崇拜時，這點可以帶來兩方面的應用。

我們對這世界的回應

首先，在我們的做法方面，這點顯示我們不可過於看重周遭世人的聲音。今天有很多人去聆聽X世代、新紀元運動（the New Age Movement）或其他任何人要對教會說的話。從一個角度來說，我們當然要用X世代、新紀元運動成員……等人能理解的方式來傳福音。正如我之前提過的，改教家把「向平信徒傳福音」置於他們整個計劃的核心；而且我們必須明白一件事，當我們向世人傳福音時，這些人已經不再對聖經故事有任何基本認識，甚至對神也沒有任何概念。我在大學裡有一位同事，他在英文系

負責教導彌爾頓（John Milton）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而他必須在第一堂課講解「你需要知道關於神的十件事」，其中包括非常基本的道理，例如神是完美和非物質的。這件事顯示西方世界如今對聖經有多麼無知。

然而，儘管我們這麼說，但X世代和新紀元運動實際上告訴教會的是：人心根深蒂固地喜愛崇拜偶像，人們會做任何事並相信任何事，但就是不願面對三一真神在他們生命中的種種宣告。因此，我們需要聆聽這世界的聲音，看看他們要問的問題，他們抱持什麼想法，以及他們使用什麼語言；但我們必須把這一切放在更大的背景裡面（這背景就是人的罪性和喜愛偶像崇拜）來瞭解，以及提防那些誤解宗教改革的人，這些人以為宗教改革廢除了特殊恩典和普遍恩典之間的區別，或者用更通俗的話來說，他們以為宗教改革不明白人類有多麼喜愛偶像崇拜。

我們對自己的回應

第二，認識人的罪性應該也會使我們進行自我檢視。我們已經蒙神救贖，但我們是活在「得救」和「最終在天上得以完全」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是喜愛拜偶像的人。我們就像那些以色列百姓一樣，很可能為自己打造金牛犢，然後找藉口說自己在敬拜三一真神耶和華。因此，我們需要常常檢驗自己的動機，看看自己為何在崇拜或其他方面採取目前的立場。當人們希望看見基督教向最新的

文化潮流投降時，我們當然要反對他們；但我們也要確保自己在這麼做的同時，沒有把嬰孩連同洗澡水一起倒掉；或者說，我們在維護傳統的時候，不要只是因為我們喜歡或習慣於傳統。

我們對宗教改革的回應

這帶我們進入最後一個重點：我們必須記住，宗教改革是發生在五百多年前的事，而就像所有的歷史事件一樣，它必定跟當時人們的思考方式和所關心的事密不可分。當然，這不是說宗教改革跟現代毫無關聯——我在這幾章的主旨，就是要反對這種主張。然而，這表示我們必須記住，我們不能僅僅只是越過歷史的鴻溝，並在現今完全仿效人們在過去所做的事。改教家的作品並不是聖經。改教家是被神重用的人，但他們在行動上被神激勵的方式，跟救贖歷史裡的人物被神激勵的方式不同。更正教徒並沒有免疫於以下這些事情：偶像崇拜、膜拜聖徒，以及不加辨別地順從傳統的權威。

正如我在本章一開始所說的，我們不可將改教家當成絕不會犯錯的人。我們應當帶著欣賞而又具批判的態度去看待他們；欣賞是指我們要承認他們對聖經的教導有深刻的洞見，而批判則是指要記住他們跟我們一樣，都只是有罪的凡人；他們能夠達到驚人的成就，但也能夠犯下災難性的錯誤。在這幾章當中，我想要探討的是他們的成就

而非錯誤，但我們別忘了唯有聖經能使我們對神有真實且毫無玷污的認識；並且唯獨信靠基督（而非信靠路德、加爾文或任何凡人）才能拯救我們。

2 /

認識那位多受痛苦的人

在1517年底至1518年初，馬丁路德掀起了著名的贖罪券爭論，不久之後，他參加了一場在海德堡的辯論，這個場合是由他的修道院教區（屬於奧古斯丁修會）舉辦的例行性聚會。天主教會似乎（至少在剛開始時）認為路德的抗議只是地方性的小爭論，並打算讓他所屬的教區去處理這個問題即可。但當我們回顧此事時，就會發現這決定是個致命的錯誤，因為路德的抗議很快就超出天主教會的控制；然而，當時很少人想到這個贖罪券爭論竟會產生國際性的影響，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熟悉的巨大影響力。

馬丁路德的改教神學

在海德堡，馬丁路德向參與聚會的人提出一系列的論點或辯論議題。當我們在今天讀這些論點的內容時，顯然必須以中世紀晚期的神學辯論作為背景：不熟悉這個背景的人，很難理解其中許多論點的含義，而且也幾乎無法

明白，有關這些論點的辯論為何使在場人士印象深刻。當時的聽眾（包括布瑟〔Martin Bucer〕，他後來成為史特拉斯堡的改教家，並在晚年擔任劍橋大學的神學教授），都受到路德的論述所吸引，雖然當時許多人（包括布瑟）並未領會路德在辯論時的神學深度。路德在海德堡的提議幾乎可說是革命性的，他根據自己對真神學的本質有越來越清楚的認識，而認為神學研究的方法應展開徹底的整修。這在他提出的許多論點上達到高峰，而後人將這些論點歸結為他所教導的「十架神學」。「十架神學」是路德宗神學的一個層面，它在後來的宗教改革傳統中越來越被忽略，但它卻是路德自身改教神學的核心觀念。我現在想要探討的就是這個神學，因為我相信，若教會要經歷靈命和教導上的另一次改革，就必須再次聆聽這十架神學所包含的重要真理。

路德在當時提出的第19-21個論點如下：

19. 若一個人認為，可以在那些確實發生的事上，清楚察覺到屬神的不可見之事，那他就不配稱為神學家（參羅一20）。
20. 然而，若一個人透過苦難與十字架，來理解屬神的可見和明顯之事，他就配稱為神學家。
21. 光榮神學家會稱惡為善，並稱善為惡；但十架神學家會照事情的實際樣貌來看待事情。

路德的用語相當模糊：「不可見之事」、「光榮神學家」、「十架神學家」。但這些思想卻是爆炸性的，並反映出路德在宗教改革裡的抗議重點。

光榮神學家

路德在此反抗的是當時的潮流，他發現他那時代的神學家所描繪的神，只不過是反映出人類自己期望神應該要有的樣子。當他提到光榮神學家時，所想到的就是這件事。我們可以用最明顯的例子來說明：大多數的人都期望神獎賞那些行善的人。那些表現良好並順服神的人，將會得到天堂的入場券。大多數人之所以有這種想法，是因為他們假定神的公義觀跟他們自己的公義觀非常相似。

然而，根據路德的改教神學，就連人類最佳的善行，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抹布一般；只有「基督的義」有助於帶來救恩。因此，我們的慈善行為（這種神學家說這些行為是善行，因為這些行為是神所要的，並會帶領我們進入天堂）實際上是惡的。在神面前，這些善行在道德上是污穢的；最糟的是，這些善行成為自義的行為，我們藉此抬舉自己和自己的努力，來當作我們得救的基礎，而非以「基督的義」為基礎。換句話說，光榮神學家以自己對神的期望作為開始，結果就把我們的行為說成是善的，但這行為實際上是惡的。

十架神學家

然而，十架神學家是按照事情的實際樣貌來看待事情，他們知道神實際上是怎麼樣的一位神，因為他們在思考神的時候，是以神對自己的啟示作為開始，而不是以人類對神的期望作為開始。對路德來說，這種啟示是在哪裡發生的呢？主要是發生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十字架必須是神學的起點和終點；十字架是基本的原則，使人藉此來判斷和理解所有的神學論述。這或許是路德在神學的本質上，最引人注目和深刻的洞見，而這洞見所具有的含義幾乎可說是令人震驚的。

十字架

十字架本身提供了一個完美（或最重要）的例子，可以說明榮耀神學家和十架神學家的差異在什麼地方。榮耀神學家在十字架上看到的是什麼？當人們基於理性和經驗來觀察時，他們必須說這位掛在十字架上的人，一定是某種邪惡的罪犯，不然他怎麼會被處以這種難以形容的死刑呢？十字架是一種恥辱（羅馬法律的標準和猶太習俗都如此認為），因此那被處以這種刑罰的人，必定是人所能想到最糟糕的罪犯。此外，人們也必須說祂被撕裂、壓傷和擊敗。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看不出祂是君王，看不見祂戰勝罪惡，也找不出理由來稱頌或讚美掛在十字架上的這一位。從理性（理性是基於人類的期望來判斷）

的角度來看，我們必定會認為這場景是一個黑暗、痛苦、淒慘的個人悲劇。若我們以人類的期望和標準來看待十字架，唯一適合用來描述這起事件的詞語，似乎就是這些陰暗和負面的形容詞。

然而，十架神學家看待這起事件的方式，是透過信心的眼睛，以及透過神對自己的啟示所提供的標準，所以他們看見一幅截然不同的圖畫：不是一個罪人，而是唯一無罪的那一位；不是失敗，而是勝利；不是憤怒，而是憐憫。我們在十字架上看到的，不是一位罪犯的失敗，而是那位榮耀君王的勝利；不是邪惡勢力的得勝，而是善勝過了惡；不是神降下令人絕望的咒詛，而是神賜下的福份，要藉此使萬人得救。

因此，若用信心的眼睛來看待十字架，就會在神學上帶來戲劇性的、甚至是革命性的結果：這些結果使我們對神的想法產生天翻地覆的轉變，並要求我們將人類的所有期望帶到十字架底下，在十字架底下藉著認識神的實際本性和作為，我們就能判斷這些期望是否恰當地表達屬神的真理。當一個人想要思考神的大能與主權時，他應該將目光放在哪裡呢？路德會回答說：要放在十字架上。十字架表明基督的受苦與破碎，而信徒在此看見施恩之神的勝利與榮耀，看見祂勝過世界、肉體與魔鬼。十字架奇妙地、有力地推翻人類自身的期望，而我們在此看見神實際上如何以祂的大能和榮耀來恩待我們。一個人可以在哪裡

看見神的愛最為戲劇性地彰顯出來？答案是：在基督的自願順服上，即祂在十字架上自願承受神的所有沉重憤怒。一個人可以在哪裡最為清楚地看見神的聖潔？答案是：在聖子於十字架遭受的可怕痛苦上，因祂揭露出罪的全然污穢，也顯明神自己多麼認真地看待罪。

路德的十架神學

我相信，這帶領我們相當接近路德的改教神學的核心。我們都習慣去辯論有關因信稱義、聖經的權威、甚至是人類意志與救恩之關係等議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題目。但十架神學（這神學曾經是激烈又引人注目的聲明）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脫離更正教神學的方向，而我認為這對更正教神學產生不小的負面影響。畢竟，宗教改革就其神學內容而言，是個非常以基督為中心的運動，而沒有一位神學家比路德的十架神學，更為精彩地表達出這種處處高舉基督的態度。為什麼路德思想的這個層面變得如此遭人忽略，我們無法立即找到明顯的原因——雖然我們必須說，在路德之後的改教神學當中，十架神學從未扮演一種特別核心和明確的角色。但我現在想說的是，這種情況表明福音派教會應該再次強調這個神學，特別是，若教會想要汲取宗教改革的豐富寶藏，並將其運用到現代教會的生活和做法上。宗教改革的遺產不是只有「因信稱義」的教

義；這遺產也包括「十架神學」，我們應該在這方面聆聽路德的教導，如同聆聽他對其他許多主題的教導一樣。

苦難

自由派神學在廿世紀重新發現十字架是神學研究的核心部分。這主要是由於苦難真實存在的緣故，無論這苦難是指這世紀發生的種族大屠殺的可怕惡行，或是指許多國家所忍受的災難性貧窮。因為苦難越來越明顯成為人類經驗所不可或缺的部分，所以自由派神學家就試圖強調聖經教導的這個層面，而我認為他們主要是想在這種黑暗局勢中為基督教神學辯護。就像在此之前的社會福音一樣，這種苦難福音抓住了基督教的一些真理，但它在強調這些真理時，卻犧牲了其他的基督教基要真理，例如「普世人類都犯了罪」的真理。然而，身為福音派信徒的我們，不能只是因為非福音派人士教導某些事情，所以我們就拒絕這些事情；我們的任務是要向世界提出一種平衡及反映出神話語之重點的神學，這才是一種正確且較有說服力的做法。苦難是這種平衡神學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因為自由派強調苦難，所以我們就不去探討苦難的問題。

然而，十架神學不只是一種研究神學的方式。對路德來說，十架神學不但突顯出神對罪人的愛是何等深厚（神為了無助罪人的益處，而自願承受這種苦難、軟弱與羞辱），同時也表明苦難和軟弱是基督徒在世經歷的重要

部分。在基督裡，神自己與人類認同到一個地步，以致祂成為人類當中的一份子。祂不只是忍受了人類在世上生活的種種不便，甚至為我們的益處而忍受了極為劇烈的苦難（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自己遭神離棄時，就是以一種深刻且難以說明的方式來呈現這種苦難）。

當然，這些是很深的神學議題，但對路德來說，神的拯救大能的關鍵層面，正是祂自己以人類的軟弱之軀來忍受這種深深的羞辱。路德有一句名言：「若你要跟我談論神，就別忘了跟我談論祂的人性。」這句話的重點很簡單：神是在基督的道成肉身裡，向我們顯明祂是一位恩待我們的神。路德因以下的事實而歡欣，即他敬拜的不是一位離我們很遠的神，不是一位獨裁的暴君，也不是一種抽象的哲學原理；他所敬拜的乃是一位親近人的神，祂甚至親近到穿戴人類的肉身；這位神滿有憐憫，祂預備要迎接罪人進入祂的同在，猶如他們從未犯過罪一樣；這位神也極為慈愛，祂樂意救人脫離身體和靈魂的各種網綁，以致他們可以認識真正的生命；這位神也極為偉大，祂預備虛己並在十字架上承受可怕的死亡，好叫人類可以永遠不死。

以基督的人性為中心

於是，基督的人性位居路德的神論的中心，因為基督的人性使我們看見神的憐憫與恩典。這就是為何路德如

此關心基督的人性臨在於聖餐當中——他無法想像神能在基督的人性以外，以祂的恩典與我們同在。我認為路德在這件事上過於誇大其詞，但我們可以理解他所看重的事，即他認為神的憐憫只會在耶穌的人性上彰顯出來。此外，對路德來說，位居中心的不只是基督的人性，這人性更是指祂受苦的人性，因為神得勝的恩典是在十字架上，在這死亡的黑暗、痛苦和悲慘上，以如此奇妙又奧秘的方式，向那些有信心之人顯明出來。這就是為何路德的整套神學可以相當準確地被歸納為：不斷嘗試指引人來認識神在肉身中（拿撒勒人耶穌）顯現並祂釘十字架。

給教會的範本

然而，十架神學並沒有停在這裡，它不僅是某種在理論上對神的認識而已。十字架不只是一個理智上的難題（一旦我們理解十字架，我們所有的期望都會翻轉過來），使我們可以藉此來解讀正在發生的事，並產生一套美好、工整、無痛苦的神學系統。若事情真是如此，生活就會變得輕鬆許多。事實上，十架神學不只是一個說明神多麼恩慈的例子，它也是一種基本的範本，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神會如何在我們（祂的教會）身上動工，以及如何透過我們動工。十架神學不是一種只關乎理智的事；它深深地影響我們的基督徒經驗和生活，對我們的整個生命提出要求，並將神學轉變成不只支配我們的思想，同時也支配

我們經歷周遭世界的方式，以及我們嚐到神的賜福與相交的方式。受苦與軟弱不只是基督得勝和征服的方式，它們也是我們將要得勝和征服的方式。換句話說，如果受苦與軟弱是神在基督身上工作的方式，我們就能預期它們也是神將在那些跟隨基督之人身上工作的方式。光是知道許多關於神的事，並不能使一個人成為神學家；只有當這人承受與基督聯合所必然帶來的痛苦和軟弱，才能使他成為神學家。

當然，由於一些原因，這個信息是現代人難以接受的。廿世紀的種種暴行（特別是對猶太人的大屠殺）引發了一些尖銳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關於神的公義和神的存在。自從約伯的時代以來，「為什麼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的這個問題從未停止出現，不論是出現在精細的神學和哲學討論中，或是在尋常男女老少的腦海中（尤其是當他們面對歷史上的可怕事件、個人苦難或親友離世時）。

除了這些較大的議題引發了有關「神的義」的問題之外，我們也必須承認現代西方消費主義的特色之一，就是難以忍受任何形式的不便，而這不只是指死亡、疾病那一類的嚴重不便。我們只要看看化妝品、藥品和信用卡產業賺了數十億英鎊，就能明白現代西方人多麼不願意忍受不便。你有頭痛的毛病嗎？吃顆止痛藥吧！你不滿意自己鼻子的長度嗎？去找整形醫生把它整成你想要的大小和形狀吧！你想要那台具有高畫質和立體音效的全新數位電視

嗎？那就別省錢了，直接拿信用卡去刷吧！的確，在一個消費者導向的世界裡，驅使人們的動力變成是達成自己的願望，而非對家庭或社會的委身。此時人們不再看重「神在人受苦時是否為義」的這個問題，而且其漠視程度可能是前人難以想像的。現在有多少電視談話節目全都在談論吵鬧的鄰居、沒禮貌的同事、不聽話的小孩、不愉快的童年、家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當然，這些都是問題，但若跟「猶太人大屠殺」或「一個無辜小孩慘死」比起來，這些事並不算是嚴重的苦難，也不會挑戰到良善之神的存在。

然而，十架神學對受苦問題產生的作用，跟它對其他神學問題產生的作用非常類似：它翻轉了人類的種種假設。當一個人受苦時，他自然會問的問題通常是：「為什麼是我？為什麼這可怕的事會發生在我身上？我又沒有做什麼壞事。」對路德來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一定要仰望十字架：如果基督的命運是承受苦難、逼迫、不公義、憎恨和藐視，而且如果神正是透過這些管道（以一種不可思議和人想不到的方式），來達成祂拯救無助罪人的目標，那麼我們還能期望自己的命運比祂更好嗎？換言之，我們與其問：「為什麼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還不如問：「為什麼沒有更多的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

重點是：十字架不只是神為了罪人的益處而施行的拯救行動，當然，十字架一定包括這個層面，而這也的確

是十字架的核心意義。但十字架也彰顯了神的一般行事方式，以及祂如何達成自己所定的那些目標。

路德使用兩個術語來說明這點：「異常的工作」和「正常的工作」。「異常的工作」是指神用我們意想不到的方式來對待我們，而這很明顯會導致我們不想要的結果。十字架就是一個說明「異常的工作」的好例子：基督以罪犯的身份被處死，因此人們只看見神的目的失敗了，而沒有看見任何事情成就。然而，神用來達成祂「正常的工作」（這是祂真正想做的事）的做法，正是透過祂「異常的工作」。所以，十字架看似一場失敗，但實際上卻是神贏得勝利的管道。在十字架上發生的「異常的工作」：死亡、受苦、憤怒和定罪，實際上是神用來使人得著生命、恩惠、憐憫和救恩的工具。

路德基本上就是用這種範本（十字架是這範本的最佳例子）來理解基督徒的生活：神永遠是透過祂的異常工作（我們的受苦與軟弱）來在我們身上達成祂的正常工作（即我們的救恩）。為了帶領我們進入天堂，我們可以說，祂必須先把我們丟進地獄；這也就是說，為了使我們品嚐福音帶來的自由與喜樂，祂必須先使我們對自己的義感到絕望。

此外，神在基督裡犧牲地向人類捨己，這為基督徒生活的實際表現提供了一個範本：正如基督毫無保留地捨己來服事別人，信徒也應毫無保留地捨己來服事他們的鄰

舍。

最後，正如基督接受苦難與死亡是祂一生和事奉的一部份，那些跟隨祂腳蹤行的人就不應期望自己可以少受點苦。的確，對路德來說，受苦和軟弱是基督徒生活的本質，因為神是在我們的受苦和軟弱中，達成祂在我們身上的正常工作——帶領我們進入天堂。

實際的結果

宗教改革在這方面的教導，其含義是相當具有爆炸性的。首先，這教導正確地說明個人受苦的問題，以及人對自身軟弱與有限的感受。畢竟，一個人越像基督，他就越可能受苦和感到自己的軟弱與有限，因為一個人基本上就是在這些事上顯出祂像基督。當然，這不是說我們靠著自己的受苦而得救——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一旦我們得救之後，我們就能預期受苦和軟弱會成為「以基督為中心之生活」的一部份。因此，當我們的生活出現困難時，我們不應感到意外，因為這些困難是神的異常工作的必要部份，神會藉此來達成祂在我們身上的正常工作。

基督徒的期望

若將這點帶到實際面來看，路德的十架神學對個別信徒和整個教會在生活中的期望，實在具有深遠的含義。

基督徒應該對生活有什麼期望呢？是健康、財富和快樂嗎？這是神用來顯明祂恩典和眷顧的方式嗎？這確實是光榮神學家所假定的：如果神對我好，那祂就會給我一切我最想要的東西。光榮神學家的價值觀與期望，就是周遭世人的那些價值觀與期望。因此，他們用來判斷屬靈成功的方式，非常類似於判斷屬世成功的方式，也就是去看人們的收入、地位和在社会上的信譽。但這並不是路德所理解的真正基督教神學，因為這種觀點完全容不下十字架。真正的基督徒的期望是以十字架為中心，並且會包括接受（就算不是樂意擁抱）苦難、軟弱和排擠，因為這些事必然會臨到那些跟隨主腳蹤行的人。信徒的期望應當包括這些事，不論是個別信徒的期望，或整個教會的期望。

社會的期望

我相信宗教改革的這個洞見對今日而言極為重要，因為在我們生活的這個時代，廣大社會人士的期望已經將十架神學完全排除在外。我是一位加爾文主義者，認為一切不是出於恩典的活動，基本上都是非基督教的，而且我也認為所有的非基督教思想，都是一種悖逆神的形式。然而，我認為在過去大約四十年來，人們對生活的期望已經產生戲劇化的轉變，這使得十架神學比以往更加明顯地跟社會上發生的事相對立。

社會學家已詳細指出這種轉變，他們認為過去的人

們比較是從社會層面來設想自己的生活目的。例如，當時的人是為了整個社會的益處而工作，或是為了提供兒女一個安穩的家庭和環境而工作。人們認為生活的目標是在於自身以外，也就是創造一個對別人有益的情勢。基於種種原因，當這些世代的人們在1960年代長大成人後，這種情況就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此後，人們的目光就從各種形式的社會責任，轉移到追求自我的滿足。如今，人生這場遊戲比較不是關乎為了使社會得到更大益處而工作（或許正如某位女士所評論的，我們知道「這種事根本不存在」），甚至也不是為了使自己家庭得益處而工作，人生的目的變成是追求自己的快樂。我們把自己的事業放在兒女的福祉之前；我們不喜歡繳稅，因為那是把我們錢包裡的錢拿去給我們所生活的這個廣大社會；若幫助別人會妨礙我們的事業發展或休閒時間，就別想我們會對別人伸出援手。在我們以任何方式為別人付出之前，我們必定會先滿足自己。

對立的價值觀

我們立刻可以發現，這種價值觀顯然跟十架神學的任何概念大不相同。就其本質而言，路德對基督和基督教的理解，是跟「自我滿足的福音」互相對立的。的確，我們很難找到兩種差異更大的福音，而且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指出一個事實，即我們現今在社會上看到的種種現象，

已說明罪的影響自人類有史以來最為徹底地表現在社會上。這不是說我們的時代比之前的時代更有罪，而只是說罪人比之前更毫無遮掩地表現出自己真是一個罪人。

這點在廣大社會造成的結果是明顯可見的。現在有許多關於醫療、快速致富和提升自我形象的節目，而這可以使我們明白大家都在關心些什麼：健康、財富和快樂。這三件事已經成為現代西方世界的三座金牛犢，因為它們主要都跟個人的滿足有關，並強化了以下這個概念：人類活著的目的是為了自己，而不是為了自己以外的人事物。

當然，除此以外，西方也創造了一種對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信仰，這信仰認為逐漸興起的自由資本主義，最有助於促進那些關於家庭、鄰舍與責任的舊有社會價值觀。這種觀點如同「真理」般地從四面八方我們襲來，猶如這種方法所產生的鉅額借款、信用卡帳單、發展中國家的債務等，全都是世人應當感激的利益。說得好聽一點，這觀點是一種誤導人的迷思；說得難聽一點，這觀點是在為貪婪辯護。我們擁有的東西越多，想要的東西就越多；我們得到的東西越多，願意付出的東西就越少。我們在資本主義的體制下越成功，就越瞧不起那些被商業巨輪壓垮的軟弱者。至於家庭價值觀，我們只需要看看英國的稅法如何演變，就能明白這種在生產與消費方面「為自己而活」的態度，已經侵蝕了將近一個世代的家庭成員。每位政治人物都會高談闊論家庭價值觀與社會關懷，但他

們沒有一人會提出可以加強這些價值觀的政策，因為這麼做要付出極大的代價；當然，這一點跟我們其餘的人有關——我們不會投票給提出這種政策的候選人，因為這意味著我們要繳納更高的稅金，而且（由於別人的需要比較大）這也意味著我們需要放棄某些滿足自己的機會。

我講這些不是為了表達一種政治思想，而是要突顯出周遭世界正在發生的事。重要的是，身為基督徒的我們不能對罪擁有貧瘠的認知，以為只有在禮拜天買報紙或觀看某種類型的電影，才算是罪。罪會攻擊人類的根基，影響我們的動機和我們奮鬥的動力；罪會塑造社會的結構，也會塑造為這些結構辯護的人生觀；罪不斷努力要照它自己的形象來改造我們。除非我們能夠看出世界灌輸給我們的價值觀，跟聖經要我們發展的價值觀有何不同，否則我們就註定會永遠落入羞辱神的世俗網羅中。

教會前進的方向

我寫這本書的用意，是要將改教家的洞見應用到今日教會的處境；既然如此，我接下來要講的內容很明顯是：若教會想要脫離先前所汲取的世界價值觀，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花時間認真思考十架神學。畢竟，十字架不僅僅是路德神學的眾多元素之一，它乃是路德神學的核心，因為神是在十字架上彰顯自己對人類的恩慈，而且神是在十

字架上建立一個標準範本，使我們可以藉此判斷基督教的所有層面，包括從神學到基督徒生活的實際具體細節。基本上，路德認為，若任何改革計畫想要榮耀神的作為，這計畫就必須以十字架的信息為中心。

因此，這裡的問題是：教會要如何把十字架的信息帶到教會生活的核心，特別是當教會在主日和其他時間以敬拜群體的身份聚集時。既然路德關於苦難和軟弱的洞見位居福音的核心，那我們要如何把這個重要洞見轉化到現代的世界呢？當然，這是個困難的問題，但我想要提供一、兩個可供思考的線索，來說明我們可以如何做到這點。

表明十字架在今日的適切性

我想指出的第一件事是，儘管我們努力在這個消費主義掛帥的社會裡消除、減輕或躲避苦難與軟弱，但苦難與軟弱仍然常常伴隨著我們。我過去在大學教書時，每年都會遇到理論上應當對自己的命運感到開心的學生——他們成功、有吸引力又聰明——然而他們內心卻承受可怕痛苦，不論痛苦的原因是孤獨、工作或財務壓力、家人的期待或其他因素。就連在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的許多成功的中產階級，如今也一直感受到痛苦、空虛與軟弱。關於這點，我們還可以加上國內發生的許多生理和心理疾病、貧窮、可怕的身體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每年都有許多

婚姻和家庭以破裂收場。

我們所屬的這個社會高舉健康、財富、快樂和自我滿足，但即使是最強烈擁戴這種社會的人，也必須承認，結果並不是每個人都獲得一致的成功；而且如果國營彩券（帶著使人快速致富的虛假承諾）在現代這不信神的世界裡發揮了功能，就像馬克思認為信仰在工業革命時期所具有的功能——信仰如同鴉片，只是用來減輕每天生活的痛苦和沈悶——那麼，除非每天的生活（對大多數人而言）常常是痛苦不堪，否則大家就不需要靠國營彩券來減輕痛苦了。

因此，十字架的信息（關於神透過祂兒子的苦難與軟弱，來彰顯祂自己和祂的恩典）對現代來說，必定是最適當的傳福音和牧養工具。一方面，十字架的信息跟任何講求自我滿足的福音互相矛盾，並且徹底譴責這類福音（雖然人們可能沿街叫賣這類福音，如同它是真正的真理一樣）；另一方面，十字架的信息向人們指出，神並非遙不可及；相反地，這位神進入人類的生活當中，甚至取了人類的肉身，並經歷十字架上的痛苦與孤立無援。畢竟，我們的神並不是住在遙遠的國度，祂反而是儘可能地親近我們和我們的經歷。你正在受苦嗎？耶穌基督也曾受過苦，並以一種深入且奧秘的方式明白你正在經歷的一切。你覺得孤獨和被人孤立嗎？耶穌基督也曾經孤獨和被人孤立過。罪在受造界引發的損害，就赤裸裸地發生在基督的

生平和工作中。我們需要在我們的講道和教導中表明，神自己完全明白那正在吞噬受造界的黑暗，並且祂沒有放棄這個世界，反而是為了施行拯救而進入這世界。我們的神並不是自然神論者所說的那位遙遠的神；相反地，我們的神完全清楚罪如何損害這整個世界和我們個人。

這不是要把基督貶低為一位只是來滿足人類需要的神（人類的需要在這個講求都市化和消費主義的文化裡，已經逐漸加深且惡化）。這種「把福音當作一種療法」的做法，本身只不過是在信仰上繞著世俗文化的關切打轉而已，或者說是把神學當作心理學來看。這種做法並沒有在一開始指出：苦難與軟弱（不論它們以哪種形式出現）是生活在有罪、受損的世界中必然會發生的事；也因此教會若要認真地看待十字架上的神，就必須要真誠地面對苦難與軟弱。現代教會有許多人主張，教會應對教會外面的人更友善、更開放。當然，教會本來就應當如此；但假如他們的意思是（事實也常常是如此），教會必須跟世俗的娛樂競爭，不斷地使會眾感到興奮、使他們不感到無聊，好藉此來「吸引顧客上門」，那他們的看法就錯了。這只不過是複製世界對待苦難的方法，也就是將人們的注意力從苦難轉移到一些不重要的事上，好嘗試藉此消除苦難。路德可能會說，這種方法是把光榮神學應用到一個需要十字架神學的處境中。我承認這種「把福音當作娛樂」的方法令我作嘔，並且幾乎是在褻瀆及輕看加略山的十字架。

我們的職責不是逗人開心，不是透過娛樂來顯出教會切合人們的需要。若教會要顯出自己的適切性，首先就是要勇敢面對生活的實際樣貌（即聖經所顯明的生活實際樣貌），而不是提供更有趣的娛樂來減輕人們的痛苦（人們常因擁有過多的物質享受和缺乏真實的人際關係，而覺得生活無聊乏味）；而教會勇敢面對真實生活的方法，就是去面對神的道和聖經的核心人物——這人物本身就是神的道成了肉身，即在十字架上受苦的基督。我們要向人們指出，祂就是他們苦難的解答，因為只有以基督作為背景，這個罪惡、自私的世界裡的苦難和損害，才會顯出某種意義並得到解答。顯然，在某種程度上，罪惡及其後果永遠會是一種深奧且醜陋的奧秘；但明白那位親自在十字架上受苦及死亡的基督已經戰勝了人的罪惡，至少會幫助人正確地看待苦難的問題，並使我們實際預料到這世界會如何對待那些努力跟隨主腳蹤的人。

因此，我的第一個重點是：雖然苦難（以及所有跟苦難有關的語言和神學）可能不是今天那些領雙薪、穿名牌的家庭願意談論的事，但苦難（不論以什麼形式出現）的確是人們常常遇到的問題。福音派信徒可能會問，當罪惡嚴重損害和阻礙這世界跟神的關係時，我們能夠做些什麼呢？讓我們不要因為某些誤導人的信念，就遲疑不敢傳講十字架的信息；相反地，當我們高舉十字架的信息時，我們就是在顯出教會的適切性。

活出十字架的完整意義

我要說的第二點，就是上述內容應當導致我們更深入地將十字架應用到生活中，而這常常是福音派圈子比較少做到的。我在這裡要先說清楚，我完全認同以下這件事：當討論到十字架的議題時，我們應該將「代替受罰」

（penal substitution）視為理解十字架的核心模式，並將此視為傳講的核心信息。人們普遍拒絕「代替受罰」的教義，這在我看來實在是非常奇怪，因為很少有教義像這項教義一樣，那麼清楚地出現在聖經的教導中。當讀者在讀我接下來的論述時，必須記住我的立場，以免任何人認為我加入了某些福音派神學家的陣線（這陣線正慢慢地增加當中），這些神學家在近幾十年來已經貶低、甚至捨棄了「代替受罰」的概念。然而，有時候（或許是要反對這股趨勢）福音派在傳講十字架時，幾乎只專注在這個範疇，並認為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人性只是一種工具，來使「代替受罰」的行動得以成為有可能的事。我想要表明，這會使我們對十字架的理解變得貧乏，並使會眾忽略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的其他層面（特別是在十字架這個層面），而這工作其實可以帶給會眾極大的屬靈益處。

首先，以十架為中心的教會明白軟弱在神學上的真正地位。教會是在軟弱中誕生的，它的誕生是由於一位軟弱、被藐視、被憎惡之人的死。從任何外在、屬世的標準來看，祂在死時是一位非常淒慘的失敗者。此外，根據福

音書的記載，這位基督在世時深切關心社會上那些破碎、軟弱、無依無靠之人的生活。我們讀到祂服事那長年為血漏所苦的婦人，以及那被鬼依附而生活陷入混亂之人；此外，或許最令人感動的，就是當祂看見死亡如何蹂躪人時，祂就在朋友的墳墓外頭哭泣。試想，這位如此行的基督本來可以一直留在天堂，永遠喜樂地與聖父相交團契。但當基督自願變成如此軟弱時，神恩典的大能就透過祂而彰顯出來。曾有如此的權能存在於這種軟弱之軀嗎？這世界曾見過如此驚人的地位轉變嗎？這實在是大大超乎人的意料之外！當我們讀到「道成了肉身」這幾個字時，我們是否真正理解這是多麼恩慈且驚人的屈尊俯就之舉動？如此軟弱，卻又如此滿有大能！因此，讓我們更多默想這個道成肉身的神蹟，因這神蹟向我們顯明神多麼恩待墮落有罪的人類。

當然，從這點來看，現今英國教會最令人不安的事情之一，顯然是教會幾乎全由中產階級人士所組成？儘管非基督徒常說基督教是弱者的「拐杖」，但那些在主日參加教會的人，大多數都不是社會中的弱勢群體，而是那些收入不錯、家庭和樂、在自己的領域中享有某種影響力與地位的人，這些人（至少在外表上）並未明顯需要一種拐杖（不論是屬靈或其他方面），來幫助他們走過人生。那麼我們教會裡的貧窮和軟弱之人跑哪去了？聖經不是指出我們應當期待在教會看到他們嗎？為什麼我們的教會沒有

對這些人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呢？這些人每天都真實地面對痛苦和苦難，而這些痛苦並未因這消費主義的社會所提供的各種「麻醉藥」而稍有減緩。當我們看見教會在世上增長最快的地方，正是那些生活常常受苦的地方時，這對我們來說難道不是一種責備嗎？我想我們需要仔細思考自己的教會生活跟十字架的關係。基督是為了軟弱之人而來到這個世界，這些人常常遭受排擠、感到絕望且被人鄙視。我們自己的教會生活是否也看重這些軟弱之人呢？如果不是，原因是什麼呢？這是否因為我們在制定重要事項時，沒有考慮到基督所看重的事呢？

此外，有些人為基督的緣故而使自己變得軟弱，我們的教會應當成為支持和安慰他們的地方。教會充滿各種軟弱的人：有些作父母的人，為了提供他們學齡前的兒女一個基督化的家庭環境，而捨棄了額外的賺錢機會；有些人為了對抗同性戀傾向的試探，而選擇過獨身的生活；有些人則是跟其他各式各樣的試探爭戰。然而，我們的講台常對這些議題保持沉默，無形之中讓人以為基督教只是一種冗長的街頭聚會。但那些在生活各層面（不論是在工作、性慾或其他方面）選擇這條困難的順服之路的人，都需要得到牧養上的支持。我們需要提醒他們，他們的犧牲是值得的；他們為了持守原則而感受到、經歷到的軟弱，雖是不可避免的，但最終會得到神的賜福，即使神賜福的方式可能跟人想的不一樣。我們不應假定會眾都是堅強、

自給自足的人，不論他們的外表看起來多麼堅強。我們需要不斷留意和鼓勵他們，以免那些感到軟弱之人，因為覺得自己必須一直表現出成功和堅強的樣子，而在這沈重的壓力下崩潰。若我們將軟弱當成教會牧養的重點，我們就能更有效地、也更合乎聖經地服事許多在主日來教會的人。

第二，我們要小心，別讓那些把技巧當成我們問題之解答的人，綁架了我們的教會。這點尤其跟現今密切相關，因為管理方面的思維（這思維的兩大基礎就是「控制」和「效率」）正悄悄侵入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當然，控制和效率本身並非壞事，而且可以給人帶來極大的幫助，但教會是從軟弱（十字架的軟弱）中誕生的。教會的力量是在於十字架的軟弱上，因為教會跟世俗能力和人類期望的衝突點，就是在於基督的十字架。因此，我們應當過度關心效率、能力和影響力嗎？基督自己得勝的方式，就是去做那些管理學大師看為荒謬的事：祂丟棄了獲得屬世能力和影響力的機會，並在知道自己將被逮捕和處死的情況下走向耶路撒冷。從現代的標準來看，這實在是愚蠢的行為。祂應該運用魔鬼提供給祂的屬世影響力和權能；祂應該用當權者能認同的方式，來推銷和說服他們接受祂的想法；而且祂在穩固自己的權力基礎或公眾形象之前，實在不應使自己暴露在逼迫的環境之下。但是，感謝主！基督使用的不是我們的方法，而其結果就是成就了救

恩。

「軟弱」也是保羅在事奉上的標誌。請看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他的外表並非特別出眾；他在他們當中並不是一位口才很好的公眾演說家；他在他們那裡是軟弱的，而非強壯的。他完全不像現代的辯論大師或公關，不是嗎？對於教會外頭的人來說，他並不是一位特別吸引人的人物。你絕對不會想將他的照片放在福音雜誌的封面上；但他服事的能力就在於此——當他的服事產生果效時，他的軟弱就為神帶來更多的榮耀。

因此，當我們規劃我們的教會生活，並判斷它是否成功時，讓我們不要被管理技巧或現代關於影響力的理論牽著鼻子走。有關教會生活與實踐的基本原則，已經記載在聖經中，而且聖經裡的聖徒已在生活中親身示範這些原則。現今的教會是否軟弱且被社會藐視呢？從一方面來說，這是令人難過的事；但從另一方面來說，誰在乎呢？我們並不是要成為受人尊敬或擁有政治影響力的群體，也不是要讓教外人士欽佩我們的能言善道和博學多聞。我們的任務乃是要透過我們的言語和行為，來向周遭世人傳講基督。正因這個緣故，當福音派開始用世界對成功的標準來衡量自己是否成功時，這實在令我感到擔憂。我們不是要達到世俗標準的成功，而是要達到聖經標準所說的忠心，而基督的榜樣指出，這兩件事至終是互相對立的。

第三，讓我們重新關注有關苦難和軟弱的實際觀

點，並將這觀點放進教會的講道、唱詩和敬拜的所有層面中。例如，讓我們重新捕捉詩篇所強調的事，這些事表明我們應該如何實際看待歡欣和哀慟。惟有如此，我們才能為那些在生活中遭遇痛苦的人，提供合乎聖經的支持。近年來，我越來越擔心我們身處其中的「男子漢」福音派文化，這種文化似乎認為，我們不會遇到懷疑、黑暗和悲傷。講台不斷提到基督徒生活在現今的樂趣；我們的詩歌只談到基督徒的得勝心情；而基督徒的喜樂也太常跟情緒上的快樂與滿足劃上等號。換句話說，我們把基督教塑造造成專門解決消費文化的立即需求。這不僅並非事實，而且還會造成屬靈和牧養方面的災難。若用專門的術語來講，這牽涉到一種過度實現的末世論；若用平信徒的措詞來講，這完全不切實際且不合乎聖經，因為這等於認為天堂已在此時此刻降臨在地上。消費主義所追求的是舒適，而除非我們能擺脫這種消費主義對我們生活和敬拜造成的影響，否則我們就不可能明白十字架所要向我們表明的道理（即基督教和神自己的本質究竟是什麼）。

路德在走過充滿生命危險和辛苦的一生之後，就在他的床上平靜地離世。但對許多受到他的教導所啟發的人來說，他們的遭遇就不是如此了。就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裡的聖徒一樣，許多早期的更正教徒及其後人，為了那位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之基督（祂乃是為了我們和我們的救恩而死）的福音，而放棄了自己的房子、家庭、舒適、甚

至是生命。讓我們每天花時間提醒自己，我們所跟隨的是一位君王，但祂得到冠冕的方式，卻是先使自己成為卑微的人，並淒慘地死在十字架上。這其中的寶貴功課，實非我的言語和讀者的默想所能完全理解的。



神的聖言

若一個人去瀏覽改教時期出版的大量書籍、講章、註釋書與小冊子，就會發現宗教改革是一場言語（words）的運動——寫下來的言語、出版的言語、傳講的言語。的確，既然宗教改革發生的時間點，正是印刷工業開始蓬勃發展的時候，那麼這場運動就不可能不以話語為主軸。宗教改革不可能發生在先前歷史上的其他時間點，因為宗教改革是依靠這個新技術來散播它的理念。然而，這場運動終極而言並不是一場話語的運動——若是如此，宗教改革幾乎就只是較廣大之文化、教育和科技革命的一部份。不！宗教改革最主要是一場「道」（Word）的運動——這「道」在基督裡成了肉身，並在聖經裡被寫成文字。

「道」與宗教改革

路德曾問：「我在哪裡能找到一位滿有恩典的神？」答案是：在基督裡，以及在那被寫下來和傳講的

「道」裡——此外，由於當時許多人是文盲，所以我們不可因印刷廠的出現而忽略一件事，即大多數在16世紀改信更正教的人，是透過口頭的言語（而非透過印刷品）聽聞福音的；釐清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許多後現代的作家認為宗教改革太過講究閱讀了。

路德關於「道」和話語的這個洞見，是其他重要改教家都一致認同的。的確，在改革宗的傳統裡，就連教會的建築（其設計是以講台作為焦點，而非以聖餐桌為焦點）都反映出這種對聖經和講道的看重。這種把聖餐桌移走的做法，比任何事更生動地呈現出，此運動是要將一種以聖禮為基礎的崇拜，轉變成以話語為基礎的崇拜；這一點也可從以下這件事看出來，即改教家堅持聖禮必須伴隨著話語，因為聖禮是應許的記號，必須在口頭傳講應許的處境下才能施行聖禮。

當時的事實變成今日的挑戰

我們在此終於來到改教神學在實踐方面的核心；因為我們在此所談的是改教家之信念與做法的標準來源；而且對今日而言，我們在此所談的也是宗教改革遺產裡最困難和（或許是）最具爭議的部份。因為當今日教會試著向現代人傳福音時，宗教改革對寫下來和傳講的「道」的重視，會對今日教會帶來深切的挑戰。當然，原因是我們如今所處的這個社會和文化，已經不再像從前一樣那麼看重

寫下來的道和傳講的道。

我們常聽說人們不會參加一場以講道為主的福音聚會，因為人們不再像從前一樣，願意一直坐在那裡聆聽一個人講話。我們也常發現，就連基督徒也沒有閱讀聖經的習慣，而部分原因是大家越來越少閱讀印刷品，幾乎只有在等飛機時才會去讀雜誌或報紙。我們的整個文化正逐漸把焦點從印刷品轉移到其他傳播媒體上；尤其是那個座落於我們客廳、整天播放一堆瑣事的電視。既然這種影響也存在於基督教會裡，那麼問題就變成我們如何能繼續忠於改教家對聖經的重視，然而同時又大膽地向我們這個世代說話。

聖經：神的道

我們首先需要做的，就是提醒自己記住聖經到底是什麼。由於路德和他的改教同伴相信聖經是神的道（話語），而且是他們能夠認識神在基督裡之恩典的唯一途徑，所以聖經在他們的生活和教會裡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對改教家來說，聖經不只是一座蘊含真理的寶庫，同時更是神為了施行拯救而向祂百姓說話的管道。第二瑞士信條（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1566）的第一段話如此說：

我們相信並承認，眾先知和使徒所寫的新舊約聖經

就是神真實的道，而且聖經擁有從自身而來的充足權威，這權威不是來自於人。因為神自己曾向列祖、先知和使徒們說話，並且如今仍然透過聖經向我們說話。

聖經的來源：默示

因此，對改教家來說，聖經是神向他們說話的方式。這點含有兩個基本概念。第一，聖經本身是神所默示、所賜給教會的，好向教會啟示祂自己；但我們在此必須小心，這不意味所有經文都具有同樣的功能。聖經裡有多種文學類型：歷史、讚美詩、哀嘆詩，以及一些關於神學真理的陳述。當改教家主張整本聖經都是出於神的默示時，他們並不是把整本聖經簡化成提供資訊而已；聖經含有許多文學類型和形式，並因此各具有不同的功能。他們也不是認為整本聖經的經文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顯然地，對位居聖經核心的救恩故事來說，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祂對彌賽亞降臨的應許，比某些戰爭敘事的細節更具有直接的重要性。這不是說聖經的所有陳述沒有真正達到神對它們的用意（它們當然有達到神的用意），而只是說某些經文比其他經文更具有重大的意義。然而，就更深入的意義來說，聖經不只是包含了神的道，它本身就是神的道。這不代表聖經可以取代基督，正如情書無法取代我的妻子一樣。聖經在這段過渡時期乃是一種工具，使我們

可以藉此認識基督和祂的旨意。在天上，我們就不再需要聖經了，因為到時我們就要與祂面對面了——這個重點可以用來反駁那些控告福音派的人，他們說福音派人士只看重自己跟一本書的關係，並以此關係取代了跟某個位格之間的關係。我們當然不是如此；我們此刻就與基督有一種位格之間的關係，但我們唯獨是透過這本書（聖經）而與祂有這種關係。

聖經對人的啟發

因此，聖經是神所默示、所呼出的，而且聖經的所有陳述都是真實的。但這只是事情的一半而已。改教家也非常強調「道」在現今對人心的啟發，當「道」被正確地誦讀或傳講出來時，它就會帶著巨大的能力，因為它跟神的靈之間有密切的關係。當「道」被誦讀或傳講出來時，聖靈就與「道」緊密地交錯在一起，以致「道」就會帶著從這種直接啟發而來的至高能力。威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曾用一種戲劇化的方式來表達這點：

當福音被傳講出來時，聖靈就進入那些蒙神預定得永生之人的心中，並打開他們內心的眼睛，在他們裡面產生信心。當悲慘的良心嚐到基督的苦澀死亡帶給他們的甘甜滋味，以及明白神透過基督的買贖和功勞而向他們彰顯的憐憫慈愛，他們就開始愛慕和認同神的律法。這種安排極其美好，而做出這種

安排的神也是公義的。

(取自1525年新約英文譯本的序言)

「道」的能力就在於此：「道」是聖靈使用的管道或工具，使祂能夠施行祂那翻轉人心的可畏作為。這就是「道」在現今啟發人心的能力，並指出我們在面對聖經時，其實就是在面對一種最強烈的屬靈力量。

誤解聖經的目的

有鑑於此，我認為在基督徒對聖經的態度中，有許多常見的態度，反映出我們沒有正確地明白聖經究竟是怎樣的一本書。我猜我們都認識一種基督徒，他們會宣稱自己不只擁有聖經，同時也擁有聖靈作為一種源頭來引導他們和使他們認識神。這種人不明白聖經本身對聖靈的角色有什麼教導：聖靈是透過聖經來為基督作見證。他們也不知道聖經（就一種非常重要的意義來說）足以勝任它被賦予的任務，而且沒有任何啟示獨立於、或超出那在基督裡達到高峰的救贖歷史。這不是說我們不會在每天的基督徒生活中被神個別地引導；而是說這種引導必然離不開聖經的整體教導，並且必然會跟聖經的教導一致。若能明白這些事，那麼這種宣稱背後所隱藏的觀點（即認為聖經與聖靈互相對立）自然就會消失不見。

濫用聖經

然而，在福音派圈子裡有另一個同樣不適當的傾向，即人們雖然在口頭上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書，但在實際使用聖經時，卻只把聖經當作一本激勵和感動人的讀物。這點可由以下的普遍傾向看出來：把聖經當作一本收錄蒙福思想的書；把聖經當作一本奇特的文學作品，可以隨便抽出一段經文來應用在我們個人的經歷上；或是把聖經當作某種黃曆，認為神會在其中以某種神秘的方式說話。就某種意義而言，有種聚會背後所隱藏的就是這個觀點，這種聚會要求每個人講述最近有哪段經文強烈地向他們說話。有時他們會提到一段經文，並顯示自己清楚理解這段經文在救贖歷史和個人救恩方面的意義；但在其他時候，他們使用聖經的方式，就像他們不信主的朋友使用占星術一樣：把聖經當成一種虔誠的陳腔濫調，其功能只是給予他們一些安慰，或證實他們擁有的其他想法。這種概念也隱藏在某些類型的查經班背後（我們許多人可能都參加過這種查經班），這種查經班容許每個人對某段經文的不同解釋，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猶如改教家當初使每個人都能擁有聖經，並主張聖經基本上是簡明易懂時，為的就是讓每個人可以自行解釋經文。當然，聖經在讀者身上引發的回應是非常重要的，但這回應本身應是從正確理解經文而產生的，而不是曲解聖經來配合我們自己的處境。而且聖經之所以能引發回應，惟獨是因為聖經是真實的；

聖經之所以能激勵人，首先也是因為它是神所默示的。因此，「聖經的默示」應該是塑造我們對聖經之回應的基本因素。

這種對聖經的濫用，部分原因是受到教會環境的影響，因為人們是在這環境裡學習當一個基督徒，並在這環境裡學習如何閱讀和使用聖經。教會的講道和崇拜很少超越眼前經歷或實際應用的水平（幾乎完全以實用主義為焦點），結果就成為這種濫用聖經的溫床。在這種環境底下，聖經的功能比較不像是一本由神默示的書，其中訴說神要它訴說的事，以及做神要它做的事；而是一本激勵人心的書，其中訴說我們（或許是無意識地）要它訴說的事，以及做我們要它做的事。

聖經在哪方面是獨特的？

改教家首先是把聖經視為神對人說的話語，這話語是由聖靈所默示，並由聖靈應用到教會和各人身上。無疑地，大多數改革宗教會都經常將這些真理講得非常清楚。

混亂

然而，即使在改革宗福音派教會裡，同樣的錯誤也繼續不斷地發生。單單以一種直接的方式來教導教義，不一定會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是的，講台常說聖經的話語是真實的，而且在今日許多的福音派教會中（至少在平信

徒圈子裡），並沒有許多人嚴重質疑聖經的真實性與可靠性。若你在教會隨便問一個人，問他是否認為聖經是真實的，你一定會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但若你問他，聖經的真實性跟汽車手冊的真實性有何差別，或相信聖經的真實性會如何改變他使用和閱讀聖經的方式，這時你就會發現對方的回答沒那麼有信心與肯定了。

人們接受聖經的真實性，但卻不清楚這種真實性和可靠性具有什麼含義。畢竟，不論一個人在理智上如何認同默示的教義，若他實際上認為聖經的特別之處只是在於能夠激勵人，那他就沒有理由說，聖經不可跟其他能夠「激勵人」的文學作品（例如司布真、莎士比亞及其他人的作品），分享它在教會裡的獨特地位。若我能從《哈姆雷特》（*Hamlet*）的獨白裡得到安慰，為什麼我教會的團契不能以《哈姆雷特》作為討論的主題呢？

需要有清楚的教導

聖經的獨特性不只是人們對神的啟示的反思，而是神的啟示的重要部分，我們需要使會眾十分清楚這獨特性。這就是傳道人的角色之所以重要的地方，他不可只是宣告聖經是真實的，而是要在他的教導和講道中顯明：「聖經是真實的」是什麼意思，以及這件事具有什麼重要性。畢竟，汽車維修手冊是真實和準確的；公車時間表也是真實和準確的；報紙上的電視節目表也是真實和準確

的。單單宣告聖經是真實和準確的，本身不足以說明為何聖經特別重要或應該如何使用聖經。只有當聖經的內容在一個應用聖經真理的框架下呈現出來時，我們對聖經的認識才會有真正的進步。

我認為這就是改教家較少花時間思考聖經是否真實的原因之一。顯然地，當時對聖經的批評和挑戰，不像後來的年代那麼嚴重，所以他們比較不需要強調這一點；但在改教家的思想中，默示與權威的教義跟有關聖經（神的道）之目的議題是分不開的。聖經不只是真理，它乃是關於神的真理；而正是這一點使聖經顯得獨特且具有權威。

因此，目前最首先的需要，就是帶著尊敬的心來講論神的道，並且不只要使會眾明白神的道是真實且大有能力的，同時也要使他們明白為何如此，以及這件事具有什麼重要性。我認為，一個人惟有透過有系統地釋經講道，才能始終一致地做到這一點，釋經講道可使會眾牢記一件事：聖經終極而言是在講述一個故事（即人類墮落與救贖的故事），而且包含了一段歷史（即神如何解決人類問題的歷史），這段歷史在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上達到高峰。

畢竟，聖經之所以重要，不是因為它溫暖我的心，或它比我妻子所寫的情書更能激勵和感動我。事實上，我妻子寫給我的情書比許多經文更能帶給我情感上的衝擊。

聖經的重要性是在於它以基督為中心（聖靈也為這件事作見證，祂作見證的行動就是默示聖經的寫作，以及將聖經應用在我們心中），而這使聖經具有一種獨特性，是我妻子所寫的情書（雖然這情書對我來說很特別）永遠無法比擬的。

講台

因此，教會改革的首要起點就是講台。此刻，我們需要明白一件事，宗教改革對寫下來和傳講的「道」的重視，不只是一種為了回應文化的神學對策。是的，宗教改革在歷史上發生時，西方文化整體上正從著重美學和視覺效果，轉變成著重文學和言語；但這種環境不應使我們相對化宗教改革的這個層面。寫下來的道和傳講的道都是基督教的核心，而不是一種會隨文化演變而被丟棄的文化形式。

講道的重要性

對改教家而言，講道是傳遞神學信息和崇拜儀式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改教家的神學是聚焦在律法、聖約和應許等類的議題上，並強調那位居於神學核心的神是有位格的；而講道是改教家神學的言語層面，很自然是他們傳遞神學時的基本要素。畢竟，應許牽涉到言語的陳述；命令牽涉到言語的陳述；位格的本質也要求我們具有向別人

表達自己的能力，而這（除了非常少數的例外）一般都牽涉到某種言語的表達。若我們拋棄改教神學的這個言語層面，就會將這神學改頭換面成某種不同的事物。例如，假若某種聖禮神學主張，牧者在施行聖禮時不需要用話語來講述神的應許，那麼這種神學對後現代的人來說，可能有一種美學的吸引力，但這其實只是一種沉默的神秘主義，並且跟聖經中的神或改教家的神學毫無關係。

不論那些溝通專家認為，對現代（或後現代）人傳遞訊息的最佳方式是什麼，我們最好還是記住巴刻（J. I. Packer）的觀點：講道不只是在傳遞訊息，講道的意義要比傳遞訊息大得多，講道實際上是把基督（神自己）帶到會眾當中。講道是由言語所組成的，但講道遠遠超過傳達資訊；聖靈會使用這些話語來指向基督，使人對基督產生信心，並因此使人與基督聯合。惟有當聖道與聖靈一起同工時，基督的宣告才會真正對人發出挑戰及改變人心。

福音是神使人得救的大能。福音不是一種廣告行銷——雖然許多後現代的福音派大師似乎認為福音就是如此。事實上，許多人認為一個人之所以不想成為基督徒，是因為傳遞信息的方式錯誤。因此，問題變得比較不是人心的悖逆，而是在於傳遞方法的不當。這種態度充分表明消費主義和西方資本主義背後的哲學，已經滲入福音派教會的神學，並在以下這種神學風氣裡找到適合生長的肥沃土壤，這風氣就是廣泛地拒絕合乎聖經的、保羅的、奧古

斯丁的恩典觀和人性觀，反而接受一種乏味的伯拉糾主義，以及一種對悔改信主的膚淺認識。

講道的限制

話雖如此，我承認自己跟後現代福音派大師在以下這方面的意見一致：講道確實不足以帶領人到基督面前。改教家之所以傳講福音，不只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方法是推銷基督教的最佳方式。而且許多關於崇拜的紀錄指出，當時的會眾並沒有比現在的會眾更有耐心聽講道，唯一的差別是在於他們當時不得不去教會，而現在的會眾可以選擇去做一些更有趣的事。

我跟這些大師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我對人類景況和救恩性質的分析。假如我們同意他們的看法，即認為人類一直在尋找神，如同他們有一種與生俱來的靈性，使他們渴望擁有更深入、更真實的屬靈經歷，那麼我們就能將人們目前對信仰替代品的興趣，視為一種正面的現象，並把我們的任務視為向屬靈消費者介紹我們自己的產品——基督教，猶如基督教是一種滿足所謂「個人需要」的更適當方法。然而，假如我們認同的是合乎聖經的、歷史上的基督教，特別是改教家所信的基督教，那我們就會認為人類是有罪和自我中心的，並明白這種對信仰替代品的渴望，不是一種屬靈渴慕的現象，反而更加顯示出人類有無限的潛能，去把自己與生俱來的知識（即知道有某種比自己更

崇高的存在)變成一種道德和神學上的悖逆行動。請記住,來自後現代福音派的許多流行觀點,是建立在一種高度樂觀的基礎上,也因此對人性有極為錯誤的認識;而他們所提出的傳福音方法論,也是從這種錯誤的認識產生出來的。

講道：神所使用的方法

然而,對那些跟改教家站在同一陣線的人來說,人類(即使在人看來具有多高的靈性修養)是處在一種完全悖逆神的光景中,任何苦口婆心的言語、令人信服的辯論或充滿熱情的演說,都無法使一個人歸向基督。只有當這些言語帶著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時,講道才足以完成它的任務。因此,我們之所以傳講神的話語,不是因為這是最可能吸引未信者的市場行銷方法,而只是因為這是神所指定用來接近人和帶領他們信主的方法。的確,正因為從世界的標準來看,講道是如此的軟弱又無能,所以當人們透過這方法而得救及生命改變時,這方法就帶給神更大的榮耀。

當然,我們必須使用會眾熟悉的說話方式;我們必須注意我們是在向廿一世紀的人說話,而不是向十六世紀的人說話;我們必須敏感於聽眾所處的文化;但我們之所以必須講道,是因為這是神所選擇用來傳揚祂國度好消息的方法。講道不只是一種傳遞訊息的技巧,而我們也永

遠不可認為講道只是如此而已;講道乃是將神的話語帶到罪人和神的百姓面前,使這話語對他們的生活與需要產生影響。光是這個原因,我們的敬拜就必須一直以講道為中心。

當講道受人忽視

此外,我們也發現以下這件事並非偶然:當講道在福音派教會生活裡遭受忽視時,這比較沒有導致平信徒對福音變得冷淡——因為有許多人(特別是年輕人)所參與的教會並不看重講道,但他們卻對福音非常熱心——反而導致平信徒越來越不認識什麼是福音。我曾跟福音派的一些學生同工,並非常訝異於他們有些人對福音所知甚少。是的,他們愛慕基督,並因信靠祂而得著赦免;但若你問他們,為何他們確信基督已赦免他們,或十字架到底成就了什麼事,他們的回應通常會提到自己擁有的某種含糊經歷或感受,而不是提到十字架或聖約中的應許。

他們之所以對福音缺乏認識,幾乎都是因為他們的教會背景:他們的團契大大強調充滿活力又有朝氣的基督徒生活,但卻不重視講道。結果,他們的思想缺乏偉大的基督教真理,而他們的信心也沒有穩固的根基,只是建立在看似敬虔的經歷上,而非建立在一套合乎聖經與教義的世界觀上(這世界觀是根植於神自我啟示的身分)。我們需要明白一件事:我們能夠確信神是信實的,是因為祂在

整個歷史中所行的事，而非因為我們自己在某個時刻擁有某種經歷。那麼，除非有人向我們傳講神在歷史中所行的事，否則我們怎能知道這些事呢？

講道者的責任

因此，講道者需要明白的第一件事，就是他所從事的任務是何等地嚴肅：他所承擔的責任，是要將堅固的磐石提供給他的會眾，好在其上建造他們的生命；而且在講道中，他是在透過自己傳講的言語，來把神的道從神所默示的文本，轉移到聽眾的思想與心坎裡。我們可以說，他是在分解神的道，而這既是一種無上的特權，也是一種可畏的責任。因此，他必須注意自己是否正確理解經文的意思，以及他對講道的態度是否合乎這任務的嚴肅性。正如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所說的：「我講道時，就像一位將死之人對一群將死之人說話。」講台不是一個耍寶或娛樂會眾的地方；在每個主日，它都是講道者有機會（或許是最後一次）向人們傳講偉大屬神之事的地方。當然，我們這個時代把娛樂視為生活的主要目的之一；但基督教在某種程度上往往是反文化的，而我們不應改變基督教的這個特質。

所以，人們不應隨便開始講道的事奉，傳道人或會眾也不該用輕率的態度來看待講道。講道者有責任闡明神的真理，而且當他這麼做時，應該盡量使他的會眾感受到

神那可畏的偉大與聖潔，以及祂那深厚的恩典與慈愛。因此，惟有領受特定呼召的特定人士，才能執行講道這項任務。

講道者的訓練

宗教改革對「道」的重視，不僅導致人們看重傳道人之呼召與任務的嚴肅性；這也使人看重傳道人在開始站講台前應受的教育與訓練。傳道人除了需要熱愛福音、熱愛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外，還需要具備許多技能。一個不斷按照神的道來進行改革的教會，其領袖會是一群認識神的道的人。不過，傳道人的訓練是一個廣大的題目，就算我有能力處理每個相關的議題，我在此也無法這麼做。但我想要列出改教神學突顯出來的一些因素，而列舉的順序跟它們的優先順序無關。

語言的學習

首先，傳道人應對聖經的原文有某種程度的理解。這並非絕對必要——有一些著名的事工，是由幾乎沒有語言才能的傳道人所帶領的。然而，神所默示的是由希伯來文、亞蘭文與希臘文寫成的聖經，而不是由英文寫成的英王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或其他聖經譯本。當改教家把神所默示的「道」置於他們改革計畫的核心時，他們也提供了語言學習的成長動力，因為聖經的原文對更正教

「唯獨聖經」的原則至關重要。現在，基於同樣的理由，學習聖經原文幾乎是保守神學院的專利：對「默示」教義的看重，會要求教會領袖熟悉聖經的原文；這不是主張傳道人要在講台上賣弄自己的學問。教育永遠不該被當作區分傳道人和平信徒的一種根據，我們不能因此創造出一個新的「祭司階級」。事實上，加爾文在他自己的講道中，從來不會提到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傳道人需要具備原文能力的唯一原因，就是讓他能更靠近聖經的原文，並因此更靠近神自己的心意，超過聖經譯本（不論這譯本翻得多好）所能帶給他的幫助。

救恩歷史

其次，傳道人應對聖經的整體神學和歷史架構有健全的理解。聖經只講述一個故事，雖然它透過眾多敘事而提供不同的視角；聖經只包含一套神學，雖然其中的書卷是以不同角度來談論這套神學；因此，聖經應被當成一個整體來閱讀、理解和傳講。若把經文分離出來並單獨解釋，若傳道人只根據自己在當月喜愛的話題來進行主題式講道，以及若講道沒有把經文的教導放進整個救贖歷史的脈絡裡，這些都是不及格的做法。因此，傳道人不仅需要學習聖經的原文，還需要學習合乎聖經的神學，這神學把聖經的歷史架構視為聖經的神學架構之一部分，並因此使傳道人能以一種適當的方法來傳講經文。

值得注意的是，我在這裡針對傳道人所說的事，同樣也可以應用在主日學老師身上。在主日學中，老師不只要告訴孩子們基本的聖經故事，同時也要慢慢培養他們把聖經不同片段組合起來的基本能力。摩爾神學院的高偉勳教授（Graeme Goldsworthy）甚至說，若一個人沒有受過聖經神學方面的基本訓練，他就不該去教主日學。或許他說得有點過頭了，但確實所有主日學老師應當渴望在孩子們的頭腦裡，將聖經的宏大敘事融會貫通成一個整體。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只提到主日學老師呢？難道教導孩子明白聖經，主要不是父母每天與孩子一同讀經和禱告時的責任嗎？是的，我們應當反省自己在這方面做得如何，我們如何幫助自己的兒女瞭解神透過歷史所展開的偉大又一致的拯救行動。

系統神學

第三，傳道人在系統神學方面應有紮實的基礎，因為任何特定聖經經文或敘事，既具有救贖歷史的性質，也具有神學的性質。當傳道人在讀經和準備講章時，他需要不斷記住三位一體、人類全然墮落、預定論……等教義。有些福音派會友（甚至是一些傳道人）會指責「系統神學」，猶如它是某種強加在經文上的外來概念，只會扭曲聖經本身的教導；但這種說法完全是胡說八道。

改教家們是非常優秀的釋經者，但他們在釋經時仍

不斷地提到1500年來的眾多教義。若系統神學遭到濫用，以致扭曲了人們的釋經，這也是釋經者的錯，而非系統神學的錯。我懷疑某些人在講台上批評系統神學，常常意味著他們在經文裡遇到的神學問題，超出他們頭腦的理解，而他們希望為自己缺乏清楚的神學思想找藉口，所以就想辦法讓自己看起來更合乎聖經。顯然地，最好的辦法就是去混亂會眾的視聽，而非善用教會留下來的神學遺產。這種膚淺的做法實在不應出現在福音派的講台上。

此處，我們再次可以說，對傳道人有益處的事，也對會眾有益處。所有基督徒不都是神學家嗎？所有基督徒不都在某種層面談論神嗎？因此，所有基督徒都需要接受系統神學的基本訓練。我們應記得要理問答如何在教會歷史上幫助信徒。我們在今日可能會嘲笑要理問答既過時又古怪，但它的確旨在使孩子和較年長的會友健全地理解聖經的整體教導。事實上，巴克斯特認為，教導要理問答在他的事工中，其重要性僅次於講道。我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照以前的方式來教導要理問答——這在現今可能不太適合。我要說的是，就算我們沒有教導要理問答，我們仍應尋找一些方式來達到前人教導要理問答的目的，也就是培養人具備基本的聖經和神學知識。我們的會眾越認識神學，就越會欣賞聖經的價值，並且越能夠在聖經中發現神學。

合適的訓練

因此，忠於改教原則的傳道人訓練，會藉著以下這些事來使人看重神所默示的聖經：（1）強調聖經的原文；（2）注意神的計畫在聖經歷史中的一致性；（3）委身於神透過聖經所彰顯出來的整體圖畫。惟有當這些事被賦予核心的地位，我們才能考慮將其他事納入訓練的課程中。事實上，傳道人訓練的其他基本層面（例如講道學），應當深深受到這三者的內容所塑造，因為我們應當最先關心的是，如何才能在講道中充分地運用從這三者得來的知識。若訓練課程的其他層面跟這種對「道」的看重無關（例如時下流行的教牧心理學），這些層面就應該被捨棄。传道人的任務主要是傳講神的道，而不是提供心理治療；有許多專業人士可以提供這種治療，而且做的比傳道人更好；就讓傳道人專心從事他們蒙召來做的事吧。

能力

有些人可能會反對我，認為我在此對传道人的描述，會將呼召限制在那些具備聰明才幹的人身上。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所想的沒錯。雖然我不想讓智力方面的恩賜成為服事的必備條件，但我認為傳道人一般必須擁有某些能力（例如上述提到的能力），才能勝任自己的工作。當我們靜下心來思考：教會在知識方面的健康，主要是取決於教會講台是否傳講健康的知識，那麼，我們就能明白

傳道人在原文、釋經和神學方面的能力有多麼重要。無疑地，對改教家來說，他們一定盡可能讓傳道人接受最好的教育；而且不論他們對「聖經的清晰性」的解釋是什麼，他們的意思絕不是認為聖經的信息極為淺顯，以致任何人只要拿起一種聖經譯本開始讀，就能完全理解聖經信息的長闊高深。教育和訓練對傳道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日內瓦學院在1559年的創建就足以說明這點，而蘇格蘭的長老會傳統也不斷努力維持傳道人的教育水平。

我們生活在一個極度反智的文化裡，而且實用主義在此時正以不同形式支配人心。當我們想要責難關於傳道人訓練的傳統概念時，必須注意自己這麼做的理由，是否因為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周遭文化的影響。神學是個困難的學科，而要確保聖經的複雜信息能被平信徒理解，這又使得傳道人的任務更形艱鉅。因此，傳道人需要能力和訓練，才能以健全且榮耀神的方式來完成自己的任務。這些是良好的傳道人訓練的特性，而且是教會在尋找新牧者時應當優先考慮的事。

傳道人的任務

然而，感覺自己蒙召服事以及接受良好的神學訓練，尚不足以產生優秀的、以神話語為本的傳道人或事工。我必須承認自己在這方面屬於老舊的保守派，即認為

那些不能用引發興趣和增進知識的方式講道的人，根本沒有蒙召來從事講道的事工。若一個人站上講台，卻無法使祂的會眾為聖經大發熱心，那他最好根本就不要站上講台，因為使基督徒不想聆聽和閱讀神的話語，是人所能犯下最惡劣的事情之一。

具有感染力的熱情

我在這件事上的觀點，是起因於我相信傳道人的任務不只是準確地解說一段特定的經文，他也需要鼓勵和幫助他的會眾，使他們在離開教會後能用一種負責、明智的方式來自行研讀聖經。當他每週傳講聖經時，他不只是要使會眾在主日明白救恩的信息，同時也要裝備會眾在週間自行閱讀、研究和應用救恩的信息。畢竟，宗教改革的核心就是強調平信徒也能擁有和閱讀聖經。雖然許多人對此有所誤會，但這不是說，無論每個信徒喜歡如何解釋一段經文，他們都有權主張自己的解釋是正確的，或宣稱這解釋跟其他任何解釋一樣站得住腳（這種事似乎常常發生）。事實上，這只是承認每個人有責任自行研讀聖經，好叫每個人能真正理解神在耶穌基督裡彰顯的恩典。因此，從某個角度來說，講道的事工是一種管道，可以幫助信徒去善盡這種讀經的責任。

這點應當是今日事工的基本關切之一。在這個時代，人們（甚至包括福音派信徒）普遍對聖經的基本故事

一無所知，也完全不知道聖經的整體架構是什麼。因此，傳道人的一個當務之急，就是向他的會眾示範如何以負責的方式來閱讀、解釋和應用聖經。這些都能在神學院裡學到，但在神學院裡學不到的是：若傳道人深愛主耶穌，他就會對聖經及其教導有一股熱情，而當這熱情從講台流露出來、並透過聖靈而進入會眾心中時，這熱情就會有極大的感染力。若傳道人無法親自表明讀經是件重要且激勵人心的事，那麼當會眾跟隨他的領導，並覺得聖經很無聊或不重要時，這位傳道人也就沒什麼好抱怨的了。只有當我們透過每週傳講聖經來榮耀基督時，會眾才會明白，以聖經為中心的基督教，就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督教；然後他們也會明白，唯有透過聖經才能通往這樣一位救主。

核心議題

總而言之，我認為今日福音派教會生活的主要戰場，就在於是否高舉聖經為神的話語。我們都知道有人否認全然的默示和聖經的權威，但現今的爭論已變得更加廣泛且有害。救恩只能依靠基督嗎？透過基督而得救的道理，是否只出現在聖經裡呢？人們能否不使用言語來傳福音，而又達到有意義的效果呢？這些都是時下的後福音派大師對傳統福音派教會提出的挑戰，而這些挑戰都是源自於不明白聖經是神的話語、是神說出來的道；正如薛華（Francis Schaeffer）所說的，這位神不但存在，而且祂並

不沉默。福音派無法在教義上取得共識的原因，跟以下這件事密切相關，即人們不明白聖經是神在教會裡所說的話語，而且他們也沒有將這種角色歸給聖經。

有許多人宣稱，對舊式這種以言語為中心的信仰來說，現代社會已變得「太過視覺導向」，而且一種以書本為基礎的福音派，很容易變成只由中產階級和書呆子組成的少數族群，而這些人是無法跟X世代的人溝通的。然而，這些所謂的大師必須面對一個令他們尷尬的事實：神已賜給我們一本充滿言語的書，來作為我們得知祂啟示的基本管道。因此，福音必定是透過言語來傳達，而聖經也必須一直位居教會政策、傳道人訓練和家庭生活的中心。若不這樣做，我們就很容易因為這些大師所吹來的異教之風而搖動，同時也是將自己置於神對我們的安排之上。

聖經信息的基本詞彙（例如：誠命、應許、彌賽亞）無可避免具有言語的性質，而且無法不用言語而傳遞出來。若把言語的成份拿掉，你所剩下的就不是聖經和歷史上的基督教了。我們的確需要思考，這種以言語為本的信仰，如何才能在這個時代傳遞開來；我們的確需要盡力避免變成只由中產階級組成的福音派，但我們也需要忠於聖經本身的形式和內容，而這兩者的核心都跟言語有關。我們絕對不要失去信心：這聖經不只是「道」，它也是聖靈的話語，而且是透過聖靈所寫下來的話語，它本身是大有能力的。最終而言，我們的任務是要傳講聖經，而傳講

的能力唯獨是在於神。讓我們銘記以賽亞所說的話，並且不要太過關心技巧，而是關心我們應該採取的道德態度：

耶和華說……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

4

有福的確據

英國改教家布萊福（John Bradford）說過，改教時期更正教與天主教教義的基本差別，在於前者相信基督徒的信仰應包含得救確據才算正常，因此「確定自己得救」理當是每位信徒都有的經驗。他這種說法刻意點出了改教家們的兩項精深灼見：第一是「因著恩典、透過信心而稱義」的教義，其中「信心」是信徒將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歸於己身的途徑；第二，各人蒙揀選得救，都是出於神全然自主、恩慈的選擇；靠恩典稱義的原則即是在這種「主權在神」的架構下運作的。這兩條改教思想的脈絡密不可分，而且兩者不僅指向相同的結論——「罪人得以確信自己蒙神悅納」，也都為它提出了紮實的理論基礎。

宗教改革的論述基石

布萊福的見解基本上延續了改教神學從一開始就相當顯著的關切重點。馬丁路德苦苦對抗自身罪性，卻始終

無法從中世紀神學裡得到任何幫助，是個眾所周知的事。

路德的經驗

在路德還是修士的時候，他曾和一個問題陷入長期苦戰，那就是「自己不夠好、不配站在神的面前」。為了擊垮自身的罪性並成為義人，他曾將自己逼到了人類耐力的極限；為了將罪消除殆盡，他病態般地審視自己生活中種種細節，讓聽他告解的神父都幾乎無法忍受；他認為中世紀的神學觀——神會恩待盡力向善的人——所帶來的不是安慰，而是更多的折磨，因為他怎麼能夠確定自己真的已經「盡力」了呢？如果這就叫作「福音」，那它絕對稱不上「好消息」。在路德眼中，它反而更是壞消息，因為對於認真看待自己靈魂景況的人來說，除了律法之外，竟然連福音也成了控訴與譴責他們的依據。

這個故事的結局也一樣廣為人知。在苦思羅馬書第一章17節時，他開始領悟到「神的義」並不是神用來衡量及淘汰眾人的客觀標準；它其實是神的恩賜，讓個別信徒可以藉此在神面前被視為義人。換句話說，要在神偉大的救贖旨意中才能發現神的義，正如基督在加略山十字架上所顯明的。十字架正是福音的榮耀全然彰顯之處——神成為拿撒勒人耶穌，為我們承受羞辱折磨，正是福音的終極體現。路德真正的洞見，在於他體認到福音的真諦，福音

不是要人往內自省，好尋求蒙神接納的基礎，而是把目光投向自身以外，仰望神在基督裡的偉大救贖作為，並認清這才是罪人得以進到父神面前的唯一道路。

革命性的啟示

讓路德難以接受的，是中世紀的老生常談：擁有得救確據並非基督徒當中的常態。中世紀的教會教導，除了一些格外蒙福的人會獲得神的特殊啟示、知道自己蒙揀選之外，沒有人能獲得得救的確據。再說以中世紀對於恩典的理解，加上當時強調教會是聖禮性的共同團體，這樣的神學體系其實也不太需要「個人得救確據」的教義。所以一旦碰到像路德這樣的人——心中極度渴望確定一件事，即身為罪人的自己是否能以義人的身份站在聖潔真神的面前——中世紀的神學體系根本沒有幫得上忙的地方。路德不得不回歸聖經，再度苦思經文涵義以求解答。而他所得到的答案決定了日後更正教思想的發展方向。這個答案就是：由於救恩完全在於神的作為，而不在於神與人之間的合作，因此基督徒是可以確定自己得救的。

在路德提出這項偉大、深入的見解之後，「蒙神恩待的確據」就成了更正教思想的核心觀念。一般認為，更正教與天主教教義上的種種重大差異，正是以這項議題為高峰或焦點，布萊福的評論就反映了這一點。其實加爾文將信心定義為「肯定、確知自己蒙神悅納」，也是在重申

相同的道理。此外，雖然西敏信條第十八章第三段將信心與確據之間的連結稍加淡化，以致真信徒不一定非得有確據才算有信心，但信條同時也教導，所有基督徒——在循規蹈矩跟隨主的正常過程中——不僅該渴望能擁有得救確據，更應該預期這一天終必來臨。

得救確據的重要性

得救確據之所以值得重視，是因為在宗教改革的更正教教義中，這種信心確據所扮演的角色，絕非僅限於「安撫良心的鎮靜劑」而已。舉例而言，由於確據所強調的是神出於主權與恩典的作為，因此它會吸引人把注意力放在無條件展現慈愛憐憫的神身上；宗教改革所訴求的，就是要讓這樣一位神成為核心焦點。不僅如此，由於改教家指出「神白白的恩典」以及「人心中愛的回應」之間存有連結關係，於是確據就成了基督徒行善的基礎：正因為我們知道神先愛我們，所以我們要以愛來回應祂；正因為神愛我們、為我們無條件捨己付出，所以我們也要愛鄰舍、為他們無條件捨己付出。由此可見，基督徒生活的一切都深受這一項精辟的神學洞見所形塑，那就是：神的愛是無條件且完全的，是這樣的愛讓救恩白白地臨到我們，而且最奇妙的是，我們能夠確知自己得著了這項救恩。

聖經的啟示

像改教家這樣一群力求以「神的恩典」為教會生活核心的人，我們自然會期待他們重視得救確據，這本來就理所當然。宗教改革的神就是聖經中那位恩慈的神、擁有主權恩典的神。在聖經所記載的神聖歷史進程中，祂顯明自己就是那位賜應許要恩待百姓的神，而祂也一次又一次地證明自己信守應許。從祂和亞伯拉罕立約開始，中間歷經了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大衛、所羅門、希西家等人的故事，一路到馬利亞、以利沙伯和西面的時代，神不僅始終信守祂的恩典應許，而且還以清楚、明確的方式顯示自己的信實。接著在基督身上，神將祂的信實與投入展現到了極致——神願意親自降世為人、與人同住，並且死在十字架上，好叫我們可以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整本聖經談得最多的一件事，就是神透過憐憫地善待人類，而清楚且公開地展現了祂的信實可靠。所以極為看重「神恩典」的宗教改革，必然會以基督和聖經為改革大計的重心，而且會強調神不僅施行拯救，更賜給人可靠、確實的憑據，好讓他們知道救恩已然成就。這些憑據包括：神聖歷史、耶穌基督的一生與事工，以及神所默示的聖經——從人的角度來說，聖經是我們認識並了解神種種作為的途徑。

現在的問題是：在當代的教會生活中，我們要如何才能落實改教神學的這項基本洞見，並突顯得救確據的重

要性呢？畢竟很清楚的一點是，我們在教會中所發展出的任何神學，不論其用詞與大致內容和更正教有多麼相似，只要它沒有把得救確據視為核心的關注議題，就不能算真正的更正教，也不算真正承襲了布萊福等人所代表的思想。不過在我們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之前，需要先思考一下我們周圍所見的教會現況，這樣做有兩個目的：第一，要了解今日教會是否受到跟得救確據相關的問題所困擾，而這些問題又屬於什麼類型；第二，要了解究竟何謂正當、合乎聖經的得救確據。

今日的福音派教會

儘管略有過度簡化之嫌，但我們仍可將當代福音界劃分為兩大陣營：律法主義派和情緒激昂派。這兩者未必是僅有的類別；而且它們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相互重疊、而非涇渭分明。但大致而言，這樣的分類有助於我們對當代教會現況的分析與探究。

律法主義派

屬於第一類型律法主義派的信徒，或許最常見於（但絕非僅限於）高地長老教會體系（Highland Presbyterianism）下的部份分支，以及極端浸信宗的特定流派。對這群人來說，西敏信條中的聲明——某些真信徒可能會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確定自己得救——所表達的

並不是牧會實務裡的少數特例，而是基督徒生命中的標準常態。這一類的教會系統最後都會強調，信徒需要先滿足某些必要先決條件——擁有深刻的基督信仰經驗，或是「敬虔行在神面前」已有相當時日——才能獲得教會群體的完全接納，而這樣的接納是以洗禮或參與聖餐為代表。

我有許多朋友和親戚都屬於高地長老教會傳統，我本身也是蘇格蘭自由教會的一員，這個宗派——至少在蘇格蘭西部以及赫布里底群島一帶——在許多人的心目中都代表著律法主義式的敬虔。在過去，有許多人要等到悔改信靠基督多年之後，才肯上前領聖餐（這是此傳統公開表白信仰的方式）。有些人確實長久以來欠缺得救的確據；還有些人則是因為身處人與人關係緊密的社群中，鄰居們會詳細檢視他們生活中的點滴以鑑定其信心真偽，所以他們一直不敢當眾表白信仰；更有人走火入魔地把「缺乏確據」變成自高自義的資本，瞧不起比自己年輕卻敢上前領聖餐的信徒，還批評這些後輩「放肆」、「對自身罪性的認識不深」——「缺乏確據」竟莫名其妙變成了蒙揀選的記號！根據我的經驗，這些人似乎從沒想過這種態度並不代表他們對自身罪性的認識較為深刻，而是代表他們對基督的認識過於膚淺。

不論個別信徒在這種環境下無法公開告白信仰的原因為何，我們大致可以在此提出兩點觀察：第一，這種在初信之後很久才公開宣告信仰的情形，原本不應存在，除

非教會文化認為此一模式是合理、甚至是正常的。因此，問題不只是「個別信徒難以公開表白信仰」那麼簡單，而是出在社群本身。是這個社群所創造的社會與神學環境——一種公眾價值與期望的框架——才讓這樣的現象得以延續。

第二，不論這群人自以為多麼忠於更正教精神，不論他們用了多少宗教改革的用語及辭彙，不論他們多麼喜歡將改教家的大名和事蹟掛在嘴邊，他們的做法顯然和布萊福那時代的人所設想的更正教作風大相逕庭。其實光就「得救確據」這一點而言，他們的做法反而更接近布萊福等改教家所極力抗拒的天主教。畢竟一個人若要宣稱自己繼承了改教家的信仰，單單在理智上認定「改教教義為真理」是不夠的，他應用這些教義的方式也必須延續前人的做法。畢竟一個信任盤尼西林療效的人，倘若使用此藥傷人或致人於死，即便是出於意外或無知，仍等於是將自己排除在合格的醫療傳統之外。

情緒激昂派

律法主義派到頭來多半會強調主觀因素（如經歷、敬虔程度等等），並以此為基準來判定一個人是否得救，以及可否加入教會；但我覺得如今英國福音界更普遍的問題，在於有些人會把得救確據理解為「基督徒正面、快樂的感受」，於是他們會從情感的角度建構出一種基督徒生

活觀。我絕不是要否定基督徒得救確據中的情感成分，我只求大家可以有正確的觀念，能夠了解基督徒喜樂與平安的根源絕不在於個人經驗，而是有更加深刻的原因，因此我們的喜樂、平安在許多方面都和一般人對這些情緒的理解有所出入。

遇到好事的時候，我們通常都會歡喜；而在自己或自己所關愛的人得以擺脫重擔或麻煩時，我們都會感到平安。當然，基督徒的喜樂與平安絕不下於這些感受：「罪得赦免」以及「確定蒙神悅納」都可算是我們所經歷的事，而這些事會在我們心中引起喜樂與平安之感受。但若以專業術語來形容，這些事都屬於「末世的經歷」。說得白話一點，它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就能憑信心知道自己確實已經得赦免、蒙悅納，只不過在世界的末了來臨之前，我們對這些事不會有百分之百的體驗，也不會有親眼所見般的第一手認知。在那之前，世界仍要在人性罪惡——破壞人類起初完美狀態的禍首——的重擔下勞苦，我們的內心飽受自身罪性的折磨而嘆息，而且永遠無法對人生感到完全滿意。對於現狀始終不滿、心生抗議本來就是基督信仰的一部份。畢竟信心不外乎是「相信應許」，而「相信應許」背後所體現的不外乎是對未來的盼望和對現況的不滿。這一點是聖經敘事的關鍵要素，無論故事內容是亞伯拉罕的漂流、以色列民出埃及、還是女先知亞拿為等候以色列的救恩而禁食（禁食在古代是抗議的表徵）。

因此，凡是以得救確據為根基的敬虔觀，若是將確據理解為「當下的喜樂」和「完全滿意現況」，那就等於是（容我再一次使用專業術語）「過度實現的末世觀」，也就是說，這代表信徒並不了解一件事，即神的國儘管已經揭開序幕，但仍未到大功告成的時刻。因此對神本性的確信絕對不可維繫於以下的神學觀：一味強調福音在現世人生中所向披靡，而且從個人生活、教會群體到全世界皆然。這種錯誤會招致嚴重的後果，因為情況一旦不如人意、或是當我們的情緒從高昂漸趨平緩之時，就會發現心中對於神恩惠的確據也隨之消失了。我們絕不能忘記，神已經在基督身上啟示並成就了祂的救贖目的，但我們必須等到世界的末了才能看見並經歷到祂最終勝利所帶來的絕對喜樂。

得救確據的基礎

奇怪的是，這兩種趨於極端的現象——強調內省、不重視得救確據的律法主義，以及認為信徒無論如何都應該時時情緒亢奮的樂天派必勝心態——其實都是同一個問題的不同症狀：過度執迷於信徒的自身經驗，並將之視為確據的基礎。重內省的律法主義者和歡樂的必勝主義者，都會在自己的感受中尋求「蒙揀選」或「得救」的徵兆，而且兩者實質上都會把神在他們生命中的主觀作為和得救

確據畫上等號。只要想想個人見證（神為我所做的、和在我裡面所成就的事）在這兩種傳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就知道此言不虛。倒不是說個人見證本身有什麼不好，只要觀點角度合宜、並且謹守在「神對其子民的救贖作為」這個大框架之內，就沒有問題。只不過在我看來，福音界這兩種流派是在同一個地方偏離了改教神學的基本重點，那就是兩者都強調個人經驗是得救確據的關鍵。

改教家的立場

在改教家眼中，得救確據的來源，在於信徒體認到神不僅信實可靠，而且重要的是，祂所賜關於救恩的應許是無條件的。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盟約應許，其重點並不在於神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彷彿人類只要盡好本份來作為回報，神就會施行拯救——事實絕非如此。應許才是重點所在：恩慈為懷的神存心以施恩行惠的方式來拯救世人；是否蒙揀選得救絕非取決於人的力量，而是單單在神的掌握中。縱觀聖經歷史，神一再顯示祂這位賜應許的神是可信靠的，因為祂一次又一次保全祂的子民（通常還是在他們嚴重背道的情況下），也保障了彌賽亞譜系的延續，直到聖嬰基督在伯利恆降生的那一刻。當然，接下來神更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完成了祂恩典應許的終極應驗。這其中並未憑藉人的幫助，而是純粹出於神恩典、無條件的作為——童女受孕生子一事就提醒了我們這一點。得救確據的

基礎並不在於你我的個人經驗或情緒高潮，而是在於這個道理：神是信實可靠的，我們之所以明白祂信實可靠，是因為祂在聖經歷史中一路以來的作為，特別是當這些作為在基督身上達於頂峰的時候。

路德的立場

我們在讀到改教家的作品時——就拿路德的文章來說——會發現內容一面倒地強調神的客觀作為，其中路德又特別注重「道成肉身」。路德知道自己所面對的神滿有恩慈，是因為神在歷史上的特定時刻於伯利恆降世為人。基督的肉身所彰顯的，是神對罪人的恩惠。正因如此，路德才能確定自己得救、才會為神的恩典而歡欣，就像從監獄獲釋的囚犯一樣。當然，路德也談過基督徒情緒的高低起伏，但他的得救確據從未以此為根基。不然的話，他在主裡的喜樂很容易就會隨著個人的睡眠多寡、飲食均衡與否，以及威登堡的政局變化而起落不定。

在路德所著的《小要理問答》（*Small Catechism*）

【編註：此為更正教信義宗的信仰綱要，與改革宗的《西敏小要理要答》並非同一部作品】中，有一段關於耶穌基督的評論，就突顯了這項真理：

我相信耶穌基督——既是在永恆中由聖父所生、真正的神，也是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真正的人——是我的主。祂救贖了我這個失喪且被定罪的人，並

將我從一切的罪、死亡與魔鬼的權勢中取回、拯救出來，所憑藉的並非金銀，而是祂神聖的寶血，和祂以無罪之身所承受的苦難與死亡。目的是要讓我能屬於祂，並在祂底下活出永遠公義、無瑕與蒙福的生命，正如祂從死裡復活，長存掌權到永遠。這是千真萬確的。

由此可見，為基督徒取得救恩、並在此後鞏固他們人生的，正是神在基督裡的作為。路德能夠擁有得救確據和強烈的基督徒自信，都是因為他深切理解基督已經為教會成就了什麼事。有誰在讀到路德談論個人信仰經歷時，竟會看不出這個明顯的事實呢？

加爾文的立場

加爾文的立場亦同。當然，在個人信仰生活的經歷方面，我們對加爾文的認識遠比對路德的少。一如現存史料對他的形容，加爾文對於個人信仰生活的細節，態度慎重、保守、所談甚少。但無論如何，蒙神悅納的確據在他眼中是基督信仰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儘管我們當中可能有人會覺得他矯枉過正：為了跟中世紀的偏差教導唱反調，而過於誇大信心與確據的關係（在這個議題上，我承認自己比較傾向西敏信條所強調的立場），但無庸置疑的是，他的蒙恩確據乃是奠基於神在歷史上的偉大救贖作為，其中尤以基督之功為最。例如他在《福音書合參》（*The*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一書的開頭，就對「福音」有以下的形容：

福音就是公開展示以下的事實：「神子以肉身顯現，是為了拯救敗壞的世界，並讓人從死亡中恢復得生命。」它被稱為「大喜的好消息」，這的確名副其實，因為它蘊含了完美的福樂。

那麼完美福樂的關鍵何在？在於看見基督被傳講闡明、在於看清祂為我們所成就的事。我們的得救確據必須奠基於此。

聖經的立場

改教家們在這方面的觀察所得，其實不啻就是聖經本身所呈現的模式。我們若查考經文中關於尋求得救確據的部分，會發現什麼結果呢？我們會看到信徒一再回顧神在歷史上的偉大作為，並因此確信自己蒙恩。透過這些作為，神不僅顯示自己是拯救者，也表明自己必定忠於祂所賜給族長們的恩典應許。信徒們的確據既不是出自個人經驗，也不是情緒狀態下的產物；他們的自信和喜樂乃是建立在「磐石」之上——就是時時回想歷代以來神是如何信實地對待祂的子民。

得救確據在今日的落實： 講道的內容

現在我們再次回到先前的問題，也就是改教家們這項基本、重要的洞見該如何應用於今日的教會。在此背景環境下，我的第一點回應是關於教會講臺上每週所傳講的信息內容。我在本書第一章曾說過，講道是決定一間教會信仰生活及會眾期望的關鍵要素，因此改革必須由此開始。

我先前所描繪那兩種較誇張的負面範例——律法主義派和情緒激昂派，其成因之一就在於不良的講道。我明白影響這兩派的還有許多其他因素。我們從一開始就該了解，不可以把「欠缺得救確據」本身視為一個問題，彷彿我們周圍的種種症狀都是由單一因素所引起的。不同的人，在信仰上都會面臨與得救確據相關的問題，但此一現象的背後有許多原因，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必須針對個別對象及狀況來尋求解決之道。此外，這些問題背後的大環境架構也很重要：整體社群的期待、個人過往的經歷等等，都可能對問題的形成與界定產生影響，因此教會的主事者幾乎不可能以一套簡單、直接的固定方式來處理這些狀況。例如要改變社群的期待，可能就得花上好幾年的工夫。但要促成改變的其中一項做法，就是確保講臺上的信息是純正、平衡的。若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當然就可以求主施

恩、願這樣的信息能夠為祂所用，讓那隱而未現卻又影響深遠的社群壓力可以產生必要的變化，畢竟全體會眾的敬虔觀與信仰態度，都是由這種壓力所塑造的。

這種講道該具備什麼條件呢？我想提出三項特徵作為答覆：它必須以神為中心、以聖經歷史為中心，並且以基督為中心。我這麼說幾乎是在反覆講同一件事，因為上述三者的任何一項都不過是在表達講道基本上應該合乎聖經。但這三種講法各有不同的細微意義，是我想加以強調的。

以神為中心

首先，這樣的講道要以神為中心。如我先前所言，內省式的律法主義者和情緒激昂型的信徒都犯了一個基本錯誤，就是以自身的經驗為終極焦點。無論他們用何等愛主、敬虔的詞藻來包裝自己的信仰，其本質還是以人為中心的，因為他們最關切的還是自己和自己的經驗。針對這種錯誤的導正之道，當然就是要使人的心思意念從自己身上移開，並轉向聖經中的那一位神。要達成這個目標，就必須確保聖經始終都被當成「神的故事」來傳講。

我們來看新約中的講道範例、或是保羅及其他作者所寫的書信，會發現焦點始終在於神和神的作為，而如果內容提到真理在人身上的實際應用，內容也絕對是衍生自先前關於神的論述。在腓立比書中，信徒之所以要看顧別

人的利益，並為他們無條件地服事、付出，正是因為神子願意謙卑下來、自取奴僕的身份，儘管祂本與父神同等。而在以弗所書中，信徒之所以要竭力保守基督身體的合一，正是因為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就已經在愛中預定和揀選了他們。經文從來沒有把焦點放在個人或個人的經驗上、並以此作為談論或解釋神的基礎。事實正好相反：是神的行動先提供了架構，信徒才能藉此理解、規範自己的人生。

神在聖經故事中的救贖行動

由此便帶出了第二個重點：聖經歷史在講道中應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整本聖經所呈現的模式，就是要讓人認識神在歷史上的救贖作為，並以此為依據來認識神的本性和作風。出埃及事件當然是神救贖行動中最偉大的例子，祂救自己的百姓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並帶領他們回到迦南地。誦讀神的這些作為，並週復一週地在講道中加以解說，就能讓信徒一再地想起神是一位恩慈為懷、信實可靠的神，祂不會離棄祂的子民，祂的膀臂也絕不會縮短、以致不能救贖。

許多人很可能會說他們已經做到了這一點，這或許是事實，但我們仍應思考究竟該如何傳講聖經歷史，以確定我們是否真的把講道的重心放在施行救贖的神、而非祂所使用的人身上。就拿但以理書中巴比倫宮廷的少年人為

例，不知有多少講道都會把他們的故事塑造為值得信徒效法的典範——如同那些不肯在飲食上讓步的人一樣，我們也不該和周圍的世界妥協；如同沙得拉等三人拒絕向金像下拜，我們也不該敬拜這個世界的假神；如同在獅子坑中的但以理，我們也該順服神而不順服人。我猜想教會在傳講但以理書的場合，曾不只一次使用「勇敢效法但以理」為標題。但這真的是以神為中心的講道嗎？還是說它其實是把人——而非神——當成故事的核心？

按我的看法，這些故事的主旨是要讓我們知道，神在猶太人被擄時期對於祂子民慈愛、保守的大能；而且故事的重點在於神的恩惠而非人的決心。加爾文的解經最出色的特點之一，就是他一方面總會提供紮實的經文應用，另一方面又會將「神的恩惠」而非「人的行動」視為整本聖經的故事核心：這是宗教改革的強調重點。強調這個道理必然有助於矯正失衡的神學觀，並避免重點被扭曲、錯置於個人經驗之上。對今日的講道者來說，這一點絕對不容忽視。

講道並不是要表達敬虔、屬靈的陳腔濫調，而是要傳揚神和出於祂主權的救贖恩典。種種實際應用之道，和對人類經驗的思索，都是源出於這項真理；它們不會反過來對真理本身有所增益加添。如果我們只教導信徒，但以理的敬虔楷模是他們必須達到的標準，那他們註定會陷入內省和絕望的地步；但如果我們教導信徒的是神如何保護

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這樣一定更能鼓勵他們信靠神，儘管他們仍會感覺到自己的軟弱與不足。

基督是救贖歷史的巔峰

這就必然會帶出第三點：講道要以基督為中心。基督是聖經歷史發展的頂點。俗話說「條條大路通羅馬」，運用在聖經上則可說是「條條大路通基督」。路德對於基督的理解縱然有不少問題，但是當他在主耶穌基督的位格裡找到他問題的解答時，他的結論可說是正中紅心，因為最能夠徹底、完美彰顯神恩典的地方就是在基督裡。只要我們憑信心緊緊抓著祂，我們在神面前的身份就不再是罪人，而是披上了全新榮耀義袍的人。其實改教神學之所以如此看重得救確據，正是因為改教家神學體系的中心點在於基督，以及父神透過祂、並在祂裡面成就的工作。

所以至關緊要的是，如果我們希望教會中人人都能享有以神為中心、合宜的得救確據，那麼牧師在講臺上就應該週復一週地傳講「神已在基督裡讓世人與祂和好」的消息。能夠解讀、分析所選經文，不犯任何文法或句法錯誤，是不夠的；能夠以經文中的隻言片語為依據，讓會眾帶著蒙福的想法回家，也仍不夠；就算能從經文中得出某種屬靈的應用方法，而且這個方法在下一週也證實對他人有所幫助，這都還不夠；以上都不夠，會眾還需要有人把基督帶給他們。不論講道者所選的是聖經中哪一段經文，

倘若他們真的相信整本聖經呈現的是一個故事，倘若他們真的相信神的恩典應許是在基督身上成就，倘若他們真的希望在基督徒心中激發合宜的喜樂、得救確據以及靈修態度，那他們到頭來還是要把基督帶給會眾。改教家對於福音的理解、以及他們的講道內容，其基要重點都是這種「以基督為中心」的觀念。這個道理既然忠實反映了聖經本身的教導，它自然理應成為所有講道的基礎要素。

當然，以上這番話的前提在於講臺上所傳講、教導的確實是聖經歷史。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避免一種錯誤觀念，就是把基督為我們個人所做的事，當成認識祂的主要依據。請別誤會我的意思，我並不是說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事不重要；我所要表達的是，我們必須牢記並教導別人這個道理：對基督的認識，是奠基於祂在聖經救贖歷史中所佔據的位置。如果我們對基督的理解脫離了聖經敘事的宏觀背景，並因此脫離了偉大聖經盟約的背景架構，那麼我們所認識的只是一位缺乏神學與歷史身份的「基督」。倘若人們對於基督的身份只有極模糊的概念——甚至更糟的是，他們只憑個人的經驗來認識基督——那麼要讓他們篤定確信神在基督裡對他們大施恩慈，就是不可能的事。

如果一位身為人母的姐妹，先前所受的教導只是要她憑自己的情緒感受和經驗來認識基督，那麼她一旦遭受喪親之痛的打擊時，若有人告訴她基督仍然愛她、看顧她，是不會有幫助的。她必須要能看清，神比她個人「經

歷神」的體驗還要浩瀚得多；她也必須知道，無論她此時的痛苦、絕望有多深，神仍是慈愛、可信靠的；她還必須知道，得救確據不見得在於高昂的情緒，而是在於當她周圍的整個世界都似乎要崩塌瓦解之際，她仍然明白神是信實的。若要讓這位姐妹能做到這一點，先決條件就是她平日生活、敬拜時所處的神學環境必須給予她正確的教導，讓她對於基督的理解，主要是憑藉基督在歷史上為神的百姓所成就的救贖之功。而要讓人能夠正確理解基督，先決條件就是要以聖經中的基督——而非我們自己——為講道的強調重點。以聖經歷史的背景為主來認識基督，而非依據自我的經驗，會幫助信徒對於「基督身為救贖主」的意義有真正深入的理解，這樣的理解比起如今許多團體所偏好的「情緒治療者基督」終究有用得多。後者的現象多少是順應人類天然傾向的結果——我們喜歡以自己的需要，而非神大能的救贖工作，來作為我們神學觀的核心。

得救確據在今日的落實： 崇拜儀式

若講道者能將講道的中心聚焦在神、在祂的救贖作為、特別是在基督身上，他就會自然而然地創造出一種環境，讓會眾的目光能夠從自己的身上移開——不論他們先前是執迷於一種病態的內省，還是沉醉於一種關乎個人經

驗、不健康的亢奮情緒。轉變之後，他們將有機會把自己的得救確據和喜樂建立在神客觀、歷史性的作為之上，這樣的基礎遠比他們憑個人信仰感受所建構的任何依據要牢靠、堅固得多。當然，講台部份只代表任務的一半，因為這些重點不僅要反映在講道中，也該反映在公眾崇拜的行動上。

平衡的敬拜

在討論基督的那一章裡，我曾提到教會需要嚴肅看待人們目前的處境——已然得救贖，但仍未被提升至最終的完美境界。依照我的論點，這代表我們該避免吸收那些不斷強調信心必勝的講道和詩歌，因為它們只會助長一種陽剛激進的福音文化，強調豐盛和情緒上的喜樂，而且對任何事都毫無一絲懷疑。這種文化在教牧上來說是糟糕透頂的，在傳福音上也是有礙正常發展的，而且總歸而言，它根本就代表一種對於基督信仰在今世意義的誤解。我的建議是，我們應該轉而參考詩篇所強調的元素，才較有可能找出平衡的敬拜方式。詩篇裡不只有喜樂，也有哀嘆，因此這兩者都是基督徒敬拜中正當且重要的層面。

談到這裡，很可能有人認為，我到目前為止所說的內容，和我先前所講的頗有扞格之處。哀嘆不就代表缺乏確據嗎？如果基督徒的敬拜要由偉大、光榮的宗教改革重點教義——「確據」——所完全主導，那麼基督徒的敬拜

哪裡有容得下「哀嘆」的餘地呢？

回顧過去、看清現在、展望未來

面對這個合理的疑問，我的回應是要仔細認清何謂基督徒的確據。我相信確據的基礎在於回顧過去，但它的方向是前瞻性的。就其本質而言，「確據」就是能夠確定神對祂自己的形容是絕對真實的——這種確定感來自於我們對以下事實的認識：神在過往歷史上的偉大救贖作為，於基督身上達到頂峰——因此我們可以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神在將來一定會帶我們進入榮耀，並完成祂在我們裡面所開始的善工。我們活在「現在」，雖然知道自己終有一天會在榮耀中看見神，但目前只能憑信心「見到」祂。在此同時，我們周圍的世界仍是一個黑暗、充滿敵意的環境，而我們的靈魂在許多方面也依然昏暗蒙昧，甚至經常傾向與神為敵。所以在某些時候，我們會因為內在或外在的因素，而無法看見或感受到神以笑容面對我們。遇到這樣的時刻，我們的確可以因為自己可悲的處境而哀嘆。這樣做是正確、合宜的，而且在教牧上也是明智之舉，因為如果不這麼做，我們其實也騙不了任何人，甚至騙不了自己，反而只會累積日後的麻煩。但話說回來，在我們哀嘆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提醒自己：我們的地位並非取決於自己當下的感受，而是取決於那位從過去、現在到永遠都絕不改變的神。因此，「哀嘆」的元素應該設置在「神宏大

的救贖作為與目的」這個背景之下。詩篇的處理方式即是如此，幾乎毫無例外。

以神為中心

所以，我們的公眾崇拜、所唱的詩歌、齊聲所說的話，都不僅要切合人類處境的現實狀況，而且還必須全然考量到神偉大的救贖作為。改教時期的崇拜儀式在這方面就掌握得很好。我們只要想到詩篇吟唱在日內瓦改教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或是想到《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中將詩篇經文格律化的做法【編註：目的是為了將詩篇譯文轉為歌詞以便吟唱】，就能明白改教時期的敬拜有多重視人類情感在神救贖旨意背景下的這些強烈抒發。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根據尊主頌與西面頌在《公禱書》裡的重要地位，看出改教家的敬拜始終與一項真理密不可分，那就是神在歷史中的救贖作為在基督裡達於極致。

我無意捲入目前英國改革宗福音派內針對敬拜、愈演愈烈的新舊論戰，它往往會破壞團契關係，並造成教會分裂。依我的印象，在這些辯論的神學辭彙背後，問題的癥結通常在於風格而非內容。但風格完全不是本文所關心的議題，而且我在敬拜方面的建議，無論是對於現代的音樂或敬拜形態，或是對我個人較為熟悉的傳統風格，可能都一樣合宜適用。我想表達的是，如今令許多教會著迷的

詩歌與合唱曲，其內容總侷限於第一人稱、或總是在個人經驗的描述上打轉（不論是真實或純屬想像的），但這基本上並不符合聖經，而且不管歌詞寫得多麼豪壯自信，這些作品都不會激發出改教家眼中聖經所教導的確據。這並不是說詩歌與合唱曲不能談到個人經驗，也不是說不可以用第一人稱創作歌詞，而是這樣的經驗本身絕不該成為作品的主旨或終極焦點。假如歌曲中談到「絕望」，接下來的歌詞就該針對神的救贖作為、以及關乎將來榮耀的應許，來思索神的良善；假如歌曲談到「喜樂」，就不該把它寫成一種空洞、不知為何而樂的喜樂，而應該把喜樂的緣由連結到神的某項作為。唯有如此，它才會是安穩堅定的真喜樂，而非一時情緒衝動下的產物。

我對聖公會的崇拜儀式並無偏好——其實一般而言，我不會特別欣賞拘謹的崇拜風格——但它有兩項長處值得一提：第一，在儀式進行之時，幾乎不會有人在崇拜中言不及義；第二，就我所知，在大多數的崇拜儀式中，終極的焦點始終放在神和神的作為之上，而不在於人和人的需要。這樣的強調重點是正確、合理，且忠於聖經的。

要擁有合乎聖經的得救確據，最重要的是必須認識神；其次，要認識神，就必須知道祂在歷史上的作為。如果我們想要重新掌握「得救確據」這個改教神學重點的真正精髓，就應該在講道和敬拜中反映出對於神和祂作為的認識。對得救確據的強調與否，應該可以發揮分界線的

功能，藉以區分合乎聖經、擁有真喜樂的福音派，以及容易造成膚淺空談或淒苦、絕望之情的基督教其他派別。儘管這些派別可能會以福音派或更正教自居，但是在他們的信仰中，卻找不到布萊福等改教家心目中的更正教關鍵教義。

我們擁有一位恩慈為懷、信實可靠的神——這是改教家所提醒世人的事實。讓我們重新以祂為生活與敬拜的中心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改革：過去、現在與未來 / 卡爾·楚門 (Carl Trueman) 著；鄒樂山譯；

-- 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2014. 8

面；公分.--

譯白：Reformation: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ISBN: 978-986-6687-53-2 (平裝)

1. 宗教改革 2. 西洋史

740.243

103015073